

# 九閑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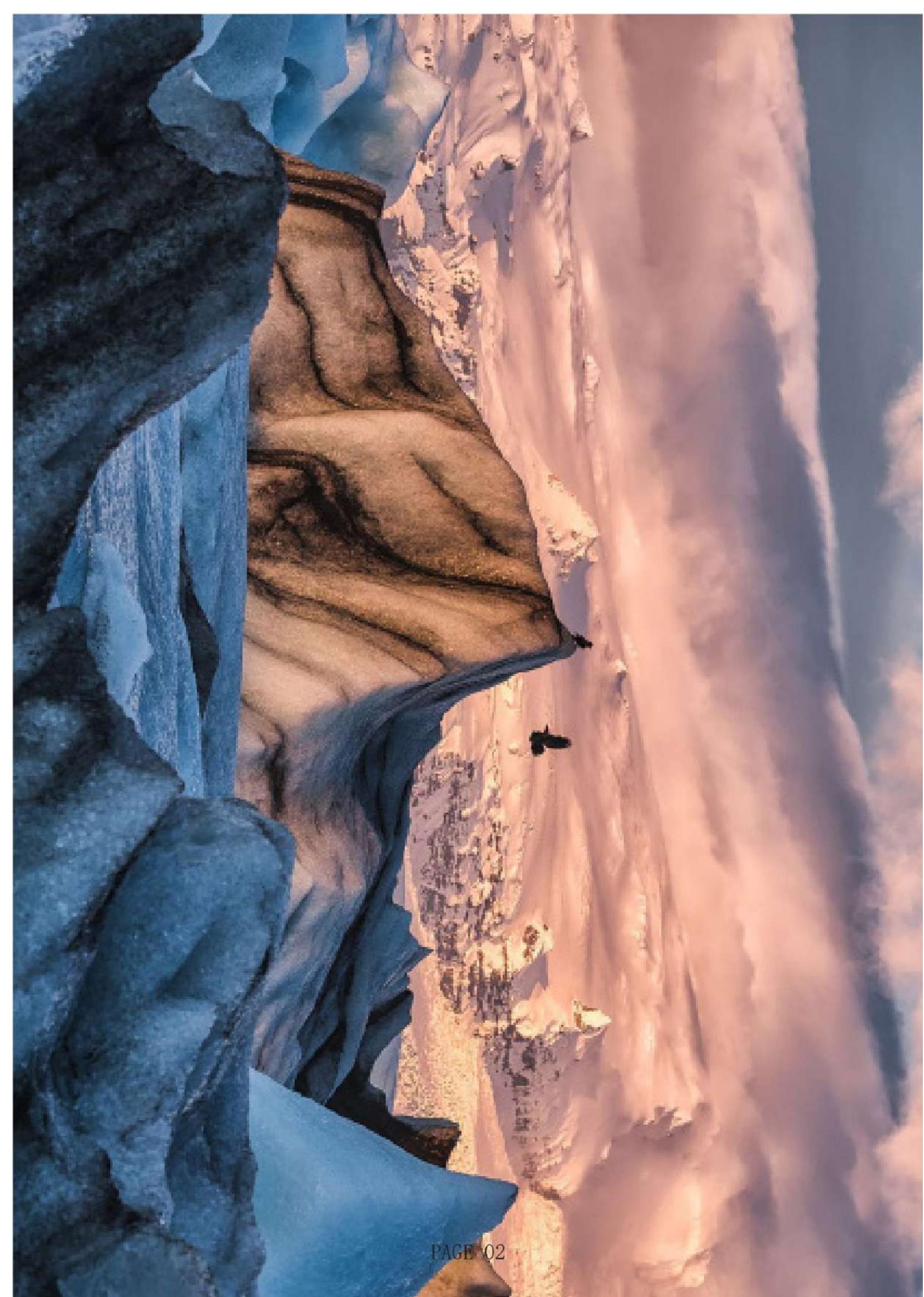
Jiuxian literary group



NO.3

暖黄色的余晖洒在脸上时，少年恍惚间似乎看见了光线穿过他的身体。  
一个和周围格格不入而格外迷人的人，以龙卷风式的姿态闯入我的生活。  
即使现在还是寒冬，但他要启程去寻找春日了。







## 作者名录

### 社员：

倪子墨 陈衍龙 晏涵 高项菲  
卢政达 周相宁 陈皓暄 林可好  
林健茂 吴学铭 李享儒

### 名誉社员：

刘子凡 肖晨蕾

### 校园投稿作者：

胡益诚 姚隽旸 周志鸿 林相君  
陈悠然 季璐甜 彭梓涵 林芷瑶  
朱可婷 刘欣和 吴祥一卉 林希冉  
刘宇曦 周川容 闫译匀 朱雨凡  
上官和朗 潘慧婕 林朝睿 陈昕妍  
王梓涵

## 九闲文学社第三期社刊

主编：顾国欣

副主编：刘子进 雷建祥 朱贊敏

社长：高项菲

副社长：陈衍龙

排版设计：高项菲 王远程

封面设计：吴泉霖

编辑：孙露 吴泉锟

指导老师：孙露

学校：福建省武夷山第一中学



## Chapter One

### 小说

#### 昨夜闲谈梦落花

吴学铭 序

吴学铭 《命定的败者》

陈皓暄 《蚂蚁》

晏涵 《寻找春日》

卢政达 《动物世界》

高项菲 《消失的鲶鱼》

高项菲 《悬空的长颈鹿》

潘慧婕 《喂，您好！》

林可好 《夏草终焉》

陈昕妍 《纺棉裹雨》

## Chapter Two

### 随笔

#### 闲敲棋子落灯花

周相宁 序

周相宁 《未开花》

周相宁 《十月，开门雨》

陈衍龙 《星辰，正在离我们远去》

倪子墨 《似有身姿孤然，经年难消黯》

林可好 《咖啡馆 雨》

林可好 《谋杀风》

王梓涵 《故乡》

王梓涵 《山鸟》

## Chapter Three

### 务虚之美

#### 云自无心水自闲

高项菲 序

陈衍龙 《月泉泠泠》

李享儒 《你和我将永远回到那时》

周相宁 《鼓楼西话剧》

高项菲 《请别让真实隐入烟尘》

## Chapter Four

### 校园征稿特辑

#### 闲人执笔笔徜徉

十二月流过我的身体……

肖晨蕾 胡益诚 姚隽旸

周志鸿 林相君 陈悠然

季璐甜 程芯渝 彭运佳

彭梓涵 林芷瑶 朱可婷

刘欣和 吴祥一卉 林希冉

刘宇曦 周川容 倪子墨

林可好 晏涵 卢政达

陈衍龙 吴学铭 李享儒

周相宁 陈皓暄 高项菲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到……

刘子凡 胡益诚 姚隽旸

周志鸿 林相君 闫译匀

陈悠然 朱雨凡 陈芯渝

林芷瑶 刘宇曦 周川容

倪子墨 晏涵 卢政达

陈衍龙 吴学铭 李享儒

周相宁 林健茂 高项菲

上官禾朗

我的夜晚是……

陈皓暄 胡译诚 姚隽旸

周志鸿 林相君 闫译匀

陈悠然 季璐甜 程芯渝

彭运佳 林芷瑶 周鑫

朱可婷 林可好 刘欣如

吴祥一卉 林希冉 刘宇曦

周川容 潘慧婕 林朝睿

倪子墨 晏涵 卢政达

陈衍龙 吴学铭 李享儒

周相宁 林健茂 高项菲

上官禾朗

## Chapter Five

### 诗歌

暖日闲窗映碧纱

周相宁 序

周相宁《青草味人格》

周相宁《iridescent》

林可好《宣告春天》

倪子墨《一枝梦》

倪子墨《春祭》

李享儒《春醒》

吴学铭《初序》

陈衍龙《春落》

周相宁《春天到来之前无法回头》

周相宁《行将就木》

林可好《亥时霞》

# 卷首语 | 孙露

北冥有鱼，化鹏鸟而图南。庄子却没告诉我们，北冥鱼最后是否抵达了南冥。一如有些人出发无谓抵达与否，因已知晓南飞的意义。

有人说，在我们这缺失信仰、焦虑爆棚的务实年代，不可能延续“文学”那缕柔软、抒情、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魂魄。我们不信。当工业化的文字和影像将一切扁平化，当我们越来越失去感受外物和自我的能力，越来越擅于用某个抽象的概念去界定一个人、建构一件事，或许我们早已习惯“生活是门妥协的艺术”。虽然不敢妄言以我们的力量能做到什么，但，你看，这期的小作者拥有敏锐宽宏的大心脏，他们尽可能地捕捉其他心灵的细微褶皱。他们的文字有魔力，把真实和幻想揉在一起揉碎了，端上读者的餐桌。他们笔下的人物无法被单一的形容词束缚，并以此获得真正的自由。作为读者的我们，都感受到了精神的颤动，觉得离自己的灵魂更近了一步。

我们深知，这是阅读和写作带来的独有乐趣。一个人热爱阅读和写作，从而感受到的快乐高点，是别的事物无法取代的，热爱毋需坚持，只是习惯。即使离开了校园，在人生的不同时期，仍然保有阅读写作的习惯，会让你的生活保持丰富和充盈，让生命之树常青。它们“通向另一个世界、他人的心灵、不同的梦想。它们会带你遨游到地球的另一端，而你也不会错过开饭的时间。”

暂时还没到达南海，那就先坐在北冥之鱼的脊背上吧！



# Chapter 1

## 小说

### 昨夜闲谈梦落花

现实偶有阴云，方桌圆椅便更显快意。我们向世界发问，恣意畅云天下后，拨文弄墨聊以自嘲。芸芸社会不过一场推演，不如投身虚浮的文章中去，在那里，我们在发声，绝非在沉默。

# 命定的失败者 | 吴学铭

布加迪威龙狂奔在盘山公路上，在夜色中拉出绸缎般的轨迹，暖黄的路灯照亮前进的路，车胎在辗转间挤出令人牙酸的声响。司机是个狂野的车手，车速已经飙到了150码，这辆旧式贵族车在他手中像是躁动的野兽，一路把月光撞成遍地水银。

弥喜欢开快车，他很享受把风都甩在身后，好像这样可以跑赢时间啊命运啊什么杂七杂八的听起来凄凉的东西。乘客坐在后座，面露菜色，不过她还是尽力地把目光伸到窗外去，盯着转瞬即逝的峭壁和山谷，懂艺术的人见到达芬奇真迹一样。

两人的目标是山顶，那里视野开阔至极，据说是观赏日出的不胜之地。

“感觉就像穿上了赫尔墨斯之靴一样快。”女孩大呼小叫。

“赫尔墨斯之靴又是什么来头。”

“你没玩过《战神》吗？那款游戏讲的是人vs神的故事，穿上那靴子可以跑得飞快，我感觉自己就是奎托斯，脚踩信使的鞋在冥界疯跑。”

什么战神战鬼，弥只觉得后边坐了尊大佛。

他的口袋里配有一支消音伯莱特，要将车上唯一的乘客抹杀，却被目标翘家一样地从医院“劫持”出来，在郊区毫无目的地乱转。目标是个叫莺的女孩，自小即患怪病，十多年的光阴只在家和医院中此消彼长两点一线，是数着日子过活的人。如此封闭的生长环境，很难想象可以蹦出这么个洒脱的少女。

“我们会不会遇到狼啊。”

“冥界没有芬里厄。”弥说。

“可冥界有三头犬！”莺咯咯地笑。

弥哑口无言。他还是无法习惯这种星际跃迁般的对话。

他还在想几分钟前，莺只说她想出来逛逛，于是顺理成章地坐上布加迪摇下全部的车窗，颐指气使地叫自己从城市这头飞驰到城市那头。弥觉得莫名其妙，好像“杀手”这个词在莺那边给曲解成了“陪玩”的意思。

“既然世界是个叽叽喳喳的鸟巢，那我也要变得叽叽喳喳的，才能入乡随俗嘛。”她似乎十分乐意与世界为伍，尽管这个世界不喜欢她，甚至要她去死。

弥其实不想她死，他觉得这女孩还蛮有意思的，做事心血来潮不经大脑，也不管自己的人生是否被下了定义，全凭自己的意愿活着。

他想起了在医院里莺忍着海啸般的痛苦将身上管子全部拔掉，站在窗边威风凛凛。莺大概只是想逃出那里，她称住院为“关禁闭”。

可有时候人生真的如被纺织好的一样，女神克罗托要你是袜子你就得是袜子，哪怕用 MaxMara 还是 Pnina Tornai 武装自己也没法变成围巾。莺明白，僭越的代价可能昂贵得无法承受，但她强忍着不去想，只拼命的看窗外从来没见过的风景，大声说原来自己生活的城市这么漂亮。

“快点快点，待会迟到了怎么办！”

“我们会看到日神东君吗？我在书上看到说他出场会骑六条龙，超霸气！”

“你带相机了吗，我们待会得拍些照片，我要把日出挂在床头。”

“太阳要出来了。”

她就这样一路叽叽喳喳着。

山顶终于抵达。莺从车里跳了出来，对着天空手舞足蹈。

这里相比经过精心修饰的山脚显得有些萧条。几簇蕨类植物在横槛旁扎堆，沙砾随意地铺开，一支两支薰衣草花在风中不卑不亢地挺起花冠，莺也学着这样将身子伸向天空。不过这里的视野真的很好，群山如飞，空阔的天际像是盛会的幕布。

再看莺时她已经不再说话了，她静静地眺望远山，神色穆然，像虔诚的信徒觐见他的上帝。弥才发现莺对日出是如此期

待——或许她真的相信日神东君会驾临吧。

“你为什么会想来这里？”初旭还在模糊，弥轻声问道。

莺沉默了一会，说：“我经常在网上看万神殿，马丘比丘，故宫…最想去的是河西走廊的敦煌。但那些地方都太远了，我可能还没跑那么远就没电了，所以我要抓紧去近些的地方。”

阴影从远点的山脉开始消散，仿佛蜕去漆黑的外壳，此刻星月黯淡，云霞燃烧起来，飞天像与浮世绘似乎在同一荧幕上展现。光在尘土和山林间弥漫，丁达尔效应肆意绚烂一条透亮的光路，铺到莺的脚下。

“我也喜欢日出，这里就…很好。”

莺静立在熹微中，眸中如此明亮。

晨风起，脚下像是铺展开的海潮，松毛榉，三花槭，胡桃楸，云杉，崖松…弥将自己认得出的树林一一指给莺看，更远的地方是周边的城镇，雄鸡报晓，寒樱枕着瓦缝开放，弥也叫不出那些聚落的名字

莺默默的点头，红光映在她的脸上，玉面也生霞。

“日神东君会来么？”不知过了多久，莺才说话。

“不会。”弥摇摇头。太阳已经升向了高空，世界都被照亮了，日神大人要来早来了。

“那赫利俄斯呢？”弥继续摇头。没想到莺对神话如此信奉，可从古中国跳跃到古希腊倒真是见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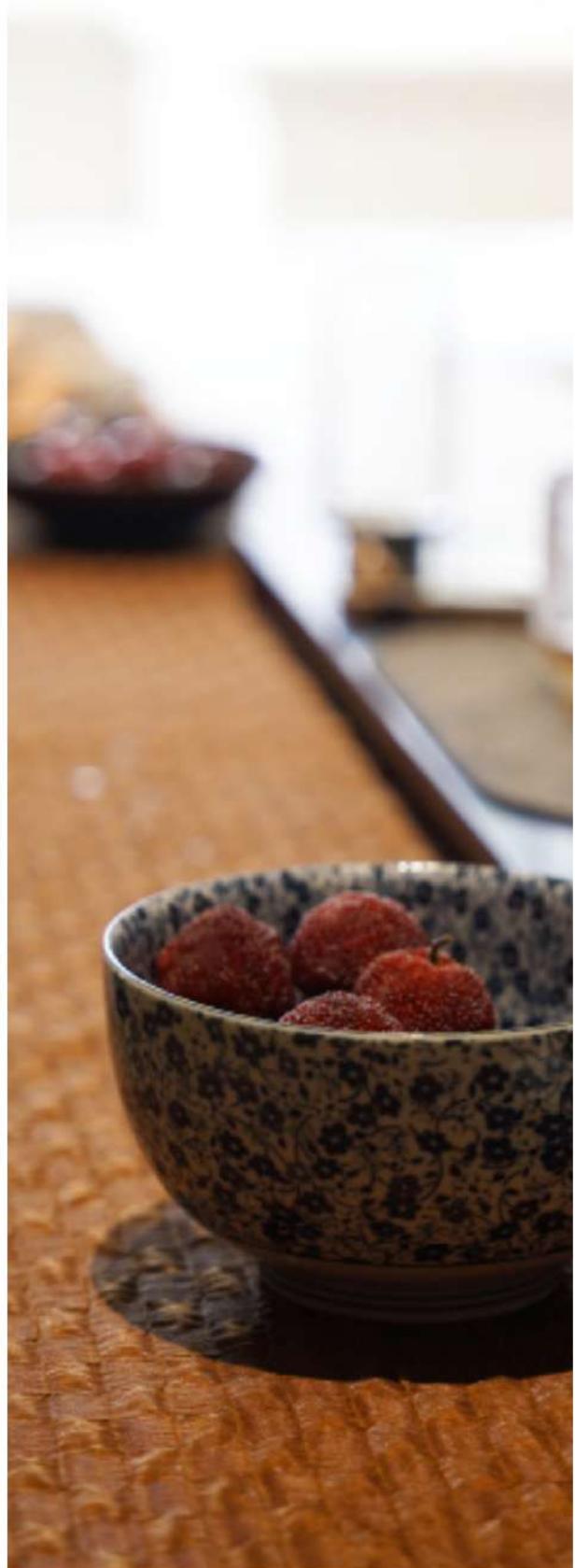
莺又不说话了，不过弥从她的眼中看不出失落。她垂手默立，像守候天空的雕塑。

“克罗托，拉克西丝，阿特洛波斯什么的也都不存在吧。”片刻后莺又说。

弥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了。他知道莺说的是希腊神话中的命运三神。传说命运由克罗托纺织，由拉克西丝限定长短，最后由阿特洛波斯剪断。世界上当然没有这些

女神，可冥冥之中却每个人似乎都被“命运”所奴役着，

就像蜀国的庞统，行军至落凤坡时触发了他的天命，明明之前那么拉风，结果真



的就在那里陨落。这种感觉不可谓不讨厌，没有人愿意自己的人生明明白白的写在某张纸上篇幅短小字迹潦草。可很多事情都像命运开的一个玩笑，人生下来就注定是奴隶，无论你怎么挣扎怎么逃避，它总有一天会在你筋疲力尽的时候找上门来给你套上“命定的枷锁”。成功在这里就像个悖论，唯一接近的名词叫“活过”。

“真漂亮。”莺也不追究刚刚那个无厘头的问题了，望着宽广的天地冒出星星眼。

“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精彩的日出。”莺自顾自的说，“我以前只能从窗户往外看，可那窗户太小了，只能看到一小片的天空，还会被前面的商业大楼挡住。我在网上看到了别人拍下来的照片，自己真的很想亲眼看看。”

“世界真美。”

只是想看看窗外的日出，确认是否和自己想象中的一样。只是想看看世界之大，无论它是否喜欢自己。

弥似乎读懂了莺眼中的森罗万象，本就是个命不长的人，时间对她而言是很宝贵的，所以她才希望布加迪威龙可以再快一些，笨拙地将一场日出视作珍宝，用尽每一秒呼吸这里从未体验过的空气，只是看过几座山几片云，就认为这般美好的就是世界。

弥看得出她在颤抖，命运已经追上来了，这个女孩为了这场日出几乎要耗掉她所有的生气，死亡已经在骨髓深处发酵，但她还是笑着，大口呼吸着长风浩荡。

“我很早就想跑出来了，关那么久的禁闭真是要命。”她看向弥，继续说：“我该怎么称呼你？杀手先生还是冷面司机…管他呢，总之很谢谢你啦，要不然我可能一辈子看不见这么震撼的景象了。”她依旧笑着。

“你是不是要杀我了。”她歪歪头。



“你不怕吗？”弥说。

“不怕。我已经坐上了世界上最快的量产跑车跑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我以前尝试过太多次，但都失败了…所以我知道成功是很难的，要支付很多。”

弥怔住了。女孩说话的时候很坦荡，眼中看不出惊慌与恐惧，好像真如她所说，即便支付生命也不愿负这场迎着光的……逃亡。

“他们都说我一辈子都得待在房间里…我才不要，书写命运的人和认命的人都是白痴。”莺翻了个白眼，继续说：“既然活着，那就永远向“命中注定”的反方向奔跑咯，不管自己是什么样的人，只要去自己想去的地方，做自己想做的事就好。”

弥怔住了。

他突然懂为什么莺会问那些问题了。

她或许终会败给命运，但她逃亡过，抗争过，以生命下注赌自己会赢。弥曾看过一本老漫画《黄金之风》，故事中布加拉

提等人都是命运的奴隶，他们的死亡早在序幕中就已被模拟，但只是为追随内心的道，于是坦然走上被命运写好的结局。所有人都逃不开命运，但总有人会抗争。

莺是一名僭越者，尽管她孱弱，渺小，随时可能于病痛中长眠。对她来说她的命就是在那一方寸土中怀揣着恐惧与孤独死去。但她就是固执地要逃。在一次次失败后继续趴在窗台等待下一场日出，幻想自己能离开这所牢笼。

她才不相信什么扯淡的命中注定，她坐上的是布加迪威龙，穿上的赫尔墨斯之靴，无论海拉还是诗寇蒂都追不上她。

这样很好，一点也不悲伤。

弥取出伯莱特，将子弹一颗一颗地卸掉。“刺杀失败了。”

莺只是淡淡的笑，继续看向朝阳。

耀眼的光轮铺展在大地上，林海微微起伏，吹来嫩绿色的风。万籁俱静，时间的概念在此时变得模糊。

薰衣草花依旧指向太阳。

一辆吉普在坑坑洼洼的沙地上行驶，半干旱区吹来的风热的叫人烦闷，开车的人一手握着方向盘，一手举着一张地图，因为颠簸也不禁放慢了速度。

他来送一位朋友。

人群的喧嚣声已经临近了，前方的空气更加燥热，雄伟的石壁出现在眼前。

敦煌，莫高窟。

男人静立在前，一身整齐的黑色西装。

起风了，他将胸前口袋中的薰衣草花捧向空中，其矫健得仍伸出手想要拥抱太阳，花瓣纷落，在光路中完成了生命的最后一舞。

他俯下身子扒开地表硬质化的泥土，将一张照片埋了进去，照片上的景象是日出和女孩的背影，身后停着蓝色的布加迪威龙。男人想起了在某本书上看到的话：听

说曹操有一匹好马叫做“绝影”，快的连影子都追不上它。很久以后他才知道所谓绝影只是一个传说，布加迪威龙是世界上最快的量产跑车，可它跑不过时光，可能也跑不过早已注定的——命运。

风中是少女的发香，以及隐约的一声笑。  
少见的，弥叹了口气。

# 蚂蚁 | 陈皓煊

“怎么路上都是蚂蚁啊，是要下雨了吗？”

唐南喝多了，说话口齿不清，同事们只能听到“蚂蚁”两个字。“头一次见你喝这么大，居然喝出幻觉了！这个蚂蚁是不是像你人一样大啊？”

唐南甩甩头，努力张开因为出汗而被糊上的眼睛。他胡乱摆摆手，说：你们不信就算了。

同事们把他送回了家，叮嘱他早点睡，不要给家里人添麻烦。

唐南推开门，房间的灯是开的。

也许是出门的时候忘了关，他想。公司的文件被随意扔向客厅的茶几，外套挂在椅背上，昏黄的灯光和蒙着一层灰的纱窗让他莫名的烦躁，透不过气。唐南推开了阳台的门，灯也是开着的，阳台上排放整齐的花好像刚刚才浇过水，欲绽的花苞含着晶莹的水珠，娇嫩欲滴。

“天天就知道出去鬼混，跟这些乱七八糟的花一样，看着就烦。”唐南看着阳台上的一只蚂蚁，心头火起，拿着镊子就把蚂蚁夹住，走向客厅。他将蚂蚁扔在地上，它慌乱不知向何处逃窜的身影和额头沁出的汗珠疯狂刺激唐南的神经，他的每一个细胞都叫嚣着：快弄死它吧，杀死一只蚂蚁不用负任何责任，去吧。

我就是这个家里的主宰，没有谁能够和我对抗。唐南想着。

拿起桌子上的雕刻刀，砍下了蚂蚁的前鄂和腿，毫不犹豫地将蚂蚁的身子和头一分为二。唐南没想到解决一只蚂蚁也会伤到自己，手指流血的伤口让他吃痛，地板上也滴上了血迹，他胡乱拿纸擦去，简单的处理后拿着浴巾便进门沐浴了。

血迹似乎并未被处理干净，在周围如雪般的瓷砖上显得刺眼，即使瓷砖相接处早已填上污秽。





次日，唐南将蚂蚁尸体装入垃圾袋，丢在楼下垃圾桶里便开车前往公司。在公司他俨然一副精英形象，毫无一丝昨晚姿态，男领导对他赞赏有加，女领导对他的贴心温柔更是赞不绝口。

烈阳炙烤，唐南在车门前等待空调将车内温度降至舒适区。他无聊地环视四周，却惊喜地发现地上有一只蚂蚁，是的，又有一只蚂蚁。唐南将蚂蚁禁锢在一个小区域内，用一张白色便利贴标记那块区域。

于是，唐南踩下了油门，碾过了这只蚂蚁，还有那张白色的便利贴。抓着方向盘的手因为肾上腺素飙升而颤抖，他又重新碾过这张便利贴，转了七圈。唐南平复下激动的心情，哼着歌儿驶出了停车场。

或许是中午的阳光太过刺眼，他觉得那张便利贴上有几滴红色特别醒目。但他将其归结于太阳，还将近视手术提上了日程。

此后，他仍当着他的“精英”。媚上欺下，都已经近乎习惯。

一周后，程序化的生活被敲门而入的警察打破。

他们以故意杀人罪逮捕了唐南，说是证据确凿。

唐南自然不信，请了律师为自己辩护。

律师了解过情况后，只发出一个疑问：那天和同事喝醉后，你到底看到的是什么？

唐南努力地回想，说道：基本每个男人的旁边都有一只蚂蚁，虽然很小，但是我却看得很清楚。还有几只蚂蚁一起，在烧烤店、服装店进进出出。

蚂蚁？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说到蚂蚁了，之前你说没有杀人，只是杀了两只蚂蚁而已，还说这不足为奇。律师正色道。

唐南觉得自己很无辜，他确实只是杀了两只蚂蚁而已，为什么说他杀了呢？

开庭的时间定在八月二十七号。

“我并没有杀人，根本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唐南在席上辩解道。“我曾做的只有杀了两只蚂蚁，如果这也算故意杀人的话，那所谓的法律便是个笑话。你们把蚂蚁看做人，又用法律来陷害我，多么令人恶心。我不承认这个‘莫须有’的罪名。”

公诉方律师耐心地听完了这段发言，摆出“请”的手势：“请被告转过身，然后告诉我，在陪审席上，你看到了什么。”

唐南闻言转身，说出了在庭中说的最后一句话。

“一半是男人一半是蚂蚁！疯了，真是疯了！你们居然让蚂蚁当陪审员！”唐南失态地

叫道，他无法忍受陪审员竟然有一半是蚂蚁。

最后，法官敲下了法槌。

故意杀人罪，手段极其残忍，判处无期徒刑，缓刑一年。这是本次开庭的最终判决。

唐南上诉两次，结果都是保持原判。

某晚，四位女学生在烧烤摊畅谈未来，恍惚间听到一句话：“你看到了吗？这路上都是蚂蚁！”

蚂蚁？

# 寻找春日 | 晏涵

少年曾经有一位友人。

初见他是在某个街角的咖啡店，少年路过时透过店外的玻璃窗瞥见他正在店里弹钢琴。琴声轻柔又夹带着无名的愁绪，像忧郁漫长的仲春，仿佛在暗示他：推门进去吧。

少年走进店内，坐到离钢琴最近的那个位置听他演奏。一曲终了，他才注意到了少年，微微点头，然后继续演奏。这些乐声似乎有魔力，抽丝剥茧地抚慰着少年心里的伤疤。于是少年几乎每天都来这家咖啡店，虽然大多数时间都只有沉默和琴声，少年却从未感到无趣。

一次临走时少年将钱摆到钢琴上，友人十分惊讶：“钱？对于演奏费来说太多了。”

“你看起来并不是很富有，我想你要是拿到能生活的费用就会满足吧。”

他摇了摇头，将那些钱推到少年面前，说：“我们是无法擅自断定其他人的内心是什么情感的。若我觉得你会高兴所以紧咬着你的脚不放，你又如何呢？”

少年只当他是以年长者的姿态在对自己说教，不耐地皱了皱眉。“你应该收下然后感谢我能给你钱。”

“我做不到，真要说的话，我现在很难过。”友人叹了口气。

“为什么？”

“试着想想看吧？”

“我怎么会知道别人的心情啊！”少年有些激动起来，拔高了声调。对上他的目光，他的眼神平静深沉，如树林里无风时的水潭，仿佛已经看透了少年内心的愁绪。少年顿时就冷静下来，微微张了张嘴，没有作声。随后友人温热的手掌抚上少年的头顶，然后带着笑意说：“无论一个人的处境身份如何，收到多值得感激的好意。他的心都应该要是自由的。”

“我们每个人都是孤单的，不可能知道其他人内心的想法。即使如此，这世上还是会有心灵相通的奇迹，因此人与人邂逅才如此美妙。所以你别害怕，将你的想法说出来吧。不管那是什么样的心情，只要你珍惜自己的感情就好，因为拥有那份感受的，就只有你啊。我是你的同伴，我会用我的全力去应对



你诉说的勇气。”

少年只依稀的记得自己崩溃地大哭了一场，长期以来紧绷的精神状态和心中积压的情感在一瞬间溃散爆发，如暴风般席卷着他的精神世界。他向友人哭诉父亲的教育方式让自己接近崩溃。友人一直默默听着，然后轻轻拂去他的眼泪。

少年邀请了他做自己的私人钢琴教师，这样就能每天都和他待在一起了。他未曾告诉过少年姓名，少年询问过，他却说不知自己是何名何姓，少年只以为是他不愿告诉自己，郁闷了很久。后来少年便唤他“阿春”，他困惑，问这不是少年自己的名字吗，“因为你似乎总是明白我在想什么，心情如何，感受如何，就像另一个我一样啊。那就我叫一号，你叫二号，怎么样？”少年故作狡诈地对他眨眨眼。友人无奈地笑了笑，默许了。

阿春自称是位来自异乡的旅行者，也总是会和少年分享许多奇闻异事，例如他说阿

尔卑斯山脚下的森林深处其实住着一位魔法师，贝加尔湖畔的风里藏匿着精灵。少年早已过了听童话的年纪了，即使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依旧喜欢缠着他要他继续讲。

和阿春相处的日子大抵是少年最幸福的时光了，他总是耐心地教导少年如何为人处世、待人接物，向少年描绘外面的世界。少年从没离开过这片土地，但从他的语言里已经领略了世间万物。阿春的语调一直都很轻柔，永远是那副温柔清冷的神情，眉眼弯弯的，眼里仿佛盛满了流光。总而言之，他就像少年灵魂的另一半，是少年在这个世界的温柔乡，心灵的乌托邦。

可是阿春的身体渐渐地不大好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总是会时不时咳嗽几声，到现在他的脸苍白得十分厉害，有一次上课时他忽然猛地咳嗽起来，手不自觉地撑在了钢琴键上，钢琴的重音交杂着他剧烈的咳嗽声回荡在整个房间。少年瞥见了从他指缝里渗出来的鲜红，顿时慌了神，抽泣着请求他去治疗，而他无力地摆摆手，说自己最讨厌的就是医院消毒水的味道了。

那次之后少年就经常寻不见他了，他有时候一消失就是几天甚至几个月，就像他根本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一样。

离他上次出现相差了整整三个月，少年见到了他最后一面。重病的原因使他整个人瘦的脱相，脸色发灰，和死人并无二致，犹如那强吊着一口气的孤魂野鬼。少年同他看了最后一场落日，暖黄色的余晖洒在脸上时，少年恍惚间似乎看见了光线穿过他的身体，他明白阿春应该马上就要离去了，但他不想说告别的话，那太痛苦了。少年对他说：

“我会来找你的。”

之后少年就再也见不到阿春了，他离去的几天后少年收到了几首曲子的乐谱，是阿春特地在离去前邮寄给他的，那都是特意写给他的曲子。于是每当无人的时候，少年就弹





着这些曲子独自垂泪。

那么少年和阿春的故事就写到这里吧。

后来他醒了一一准确来说是被电击醒的。他感受到一股强力的电流直穿过自己的身体，疼的整个人直接大喊着然后弹坐起来，视线涣散了好一会才看清站在病床旁的母亲，还有父亲……和好几位医生。

那位为首的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扶了扶镜框，谄媚地对父亲说：“先生恭喜您！治疗很成功，您的孩子恢复正常了！”

少年几乎是瞬间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发了疯似的扯掉缠在身上的各种线，想要逃出去，可惜很久没活动的双脚根本没有气力，他马上就跌坐在地上。他痛苦地喊叫着，声音嘶哑不成调，喊久了的喉咙里传出来的铁锈味像逼仄公寓里老旧的破地毯。母亲只是在一旁捂着嘴无力地哭泣着喊他的名字：“阿春……”

少年明白了。

他们都是罪人。

是他们抹灭了第二个阿春。

父亲碍于面子，狠狠地揪起少年的衣领，一声清脆的声音落下，少年的右耳里顿时响起轰鸣。

“丢人的东西！我到底都是为了谁！”父亲的咆哮声响彻整个病房，震得少年脑袋直发疼，不过相比之前那些疼痛，这也倒不算什么了。少年停止了嘶吼，从此闭上嘴再不肯再说一句话。一周后便出院了。

父亲花了重金抹除了少年的治疗记录——他说这是少年人生的污点，“你应该感谢我。”这是他对少年说过最多的话。后来又自作主张地为少年安排好了一切，自以为是地说一句：“你会喜欢这些的。”少年缄默，只是机械地点着头。父亲很满意少年现在的不反抗和不作为，听话地按他的步骤做事，常得意地向外人炫耀少年是一位合格的孩子，那些外人也对此赞誉有加，少年并不在乎。

他曾试着去寻找那家和阿春相遇的咖啡店，发现那其实只是一家废弃的店面，里面除了堆放着一堆杂物，什么也没有。

空闲时少年都呆在琴房里，凭借着回忆一直重复演奏着那几首阿春留下的曲子，父亲应是又恼了，让人把少年的琴房上了锁，不准他再踏入一步。

少年出院时是初春，现在已是严冬了，他在雪花飘零的时候想到阿春对他说过的日本的樱花。于是他终于想起了对阿春许的承诺，自己要去找他才对。

此刻还未日出，树林里弥漫着薄雾，从树缝里露出的几块天空也是灰蒙蒙的。冬日的清晨是冷到骨头都会颤，少年却丝毫不觉得寒冷，只穿了件单薄的衬衣。他像是有目的般的，径直地向树林深处走去，踩到堆积的枯枝败叶时发出的动静还惊起了几只栖息在树上的鸟儿。

即使现在还是寒冬，但他要启程去寻找春日了。

# 动物世界 | 卢政达

在动物的世界，规则无处不在，即便是不被规则约束的事情，当给它判错的动物多了，这件事情便潜移默化的变成错误的了。当有动物欲僭越，便会被贴上错者的标签。在这个世界，这些错者就会成为老鼠。

老鼠每天在街上来回穿梭，看到它们的动物都避而远之生怕沾到一点它的味道，老鼠上蹿下跳只为躲避大型动物们的践踏还有它们的唾液，逃避着它们蔑视、批判的眼神，它们恶狠狠的盯着，仿佛下一秒就要冲过来，老鼠只能拼命的跑。

夜幕降临，一只老鼠躲在阴暗的角落里看着那些大型动物，在对一天的生活进行回顾，偷偷听着，狮子低吼着说：“啊，今天真是的，满地都是老鼠，是老鼠泛滥成灾了吗？这些丢脸的家伙，就应该躲在下水道里永远不要出来。看到它们就影响我进食的欲望，啧，真恶心。”

“是啊，这些老鼠还不知道自己的恶心，还大摇大摆地在路上穿行，真想一口把它咬死。”老虎附和道“哈？你也太重口味了吧，连这种恶心的东西你都吃，把它踢开就是了。”狮子一脸嫌弃。

“这种弱小的家伙就别管它了，当看不见就是了，呵，本来就看不起它们还自讨没趣。”狮子调侃道。

老鼠颤抖着后肢，正欲转身离开这里，“咔，吱吱”，面前的树枝被踩断了。“嗯？这里怎么有只老鼠，真晦气，这种废物，让我吃了它。吼～！”老虎看向这里，一束白光在它的眼底闪过，猛扑过来。“吱吱！”它跑了……

它跑进了一个巷子，大口喘着粗气，灯光照射下的瞳孔形亮光，坏了，这里是野猫的地盘，它们的爪子挠着墙壁就像是在说“你这只肮脏的老鼠！”它跑出了巷子。

它又开始跑，不停的跑……

不知跑了多久，“咕～”应该是饿了，进入一家餐馆叫了一碗面，豹子老板走出来“怎





么这么没用，呵呵，啧，快点吃，吃完快点离开这里，这里不欢迎讨饭的老鼠。”“我当然知道，很快就走。”回答地没有一点停顿。

吃完出了餐馆，站在十字路口，眼神飘忽不定，想着该去哪里呢？漫无目的地走了起来……

眼前出现一座废弃的小屋，它停住了，陷入了沉思，这个地方曾经让它感到温暖，它渴望这种温暖，走进小屋，但是迎面而来的是刺骨的风，一抹令人颤抖的阴冷落在它的身上，这里已经不再温暖了，它能感觉到，虽然不是第一次……

“你成了老鼠，已经不属于这里了，我们不想看到你，除非你改过自新，离开吧。”漆黑的角落出现一道身影说道，“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要让我变成老鼠！”它怒吼道，血丝布满双眼。

它头也不回的跑了，只留下一滴泪。又回到了迷茫的十字路口，它再次发现离开罗马的道路上没有一条是它的归属。

走着，眼前溪水流淌，望着星空，可能是今天最舒服的时刻吧，它怀念以前和大家相处的愉快，怀念那温暖的地方，怀念周围动物们的友善，但都随着成为‘老鼠’开始，一切都变了……

突然，旁边的草丛传来了声响，朝那望去，赫然是一个巨大的身影出现，是那个家伙——一心想吃了它的老虎，它怕了，它又开始跑，这已经不知道是第几次了，“吱吱！”受到了惊吓，因为眼前又出现了一个身影，它愣住了，是一只猫。它绝望了，双腿不争气的颤抖着，慢慢后退，欲再退，老虎也逼了上来……

看来是没希望了，这时，黎明的光跃过山头，照在了它们的身旁，河面泛起粼粼波光，水面上映出了倒影。

它看向了水面，看到了水面上的倒影，也看到了无奈与绝望。“原来是这样的……动物世界。”

水面所映出的一一赫然就是三条狗。

# 消失的鲶鱼 | 高项菲

我曾在饭局上跟小我几轮的小辈聊起一只大鲶鱼的故事。由谁挑起的话头已经记不得了，总之，因为这只大鲶鱼我光荣地掉出了“x家族无趣排行榜”。

2023年年末，学校论坛上出现了一个匿名帖子：寻找消失的大鲶鱼。发帖人称在操场后的池塘里偶然看见一只大到足以占满整个池子的鲶鱼，通体是半透明毛玻璃质感的白色，至于为什么能认出是鲶鱼，估计靠鱼鼻孔旁的两根“胡须”。由于故事实在太离奇，帖子被质疑和嘲笑了几天后便再无人提及了。直到过年那天，我刷到某知名旅行博主发布的一条爆点视频——一只池塘大小的白色鲶鱼漂浮在海面上——像一只潜伏着等待狩猎的鲨鱼，三十秒后大鲶鱼消失了。

即使只是一条航拍视频，我至今仍能清楚地记起那只大鲶鱼的样子，每一片鳞片都被太阳照得闪闪发光，整只鱼笼罩在宝藏般的金光中，简直美得不像话，说它是美人鱼的拟态我也完全相信。我被这条鲶鱼深深地吸引，奇怪的爱意用刮倒比萨斜塔般迅猛的龙卷风冲击我身体里的每一个器官。许多人跟我一样被它所吸引，可大多抱憾而归，不愿谈及有关鲶鱼的任何事情，这无疑给大鲶鱼蒙上了神秘的面纱。我也曾想过去寻找大鲶鱼，但最终因为跟大鲶鱼出现的海域离得太远，而我又是从个从小怕水的旱鸭子，只能任由这条大鲶鱼和我的青春一同走进失声的境地。





一年后的朋友聚餐上，酒过三巡，我的发小鼠突然说起大鯢鱼。

“你知道那条大鯢鱼吗？”即使鼠没有说出它的特征，但我莫名地认为是那条吸引我的大鯢鱼。

“它很丑，非常丑，丑得让我当场吐了出来。”鼠真的当场吐了出来。把一滩烂泥似的鼠送回家后，我特意把他的臭袜子摆在了他的床头。

许多天后鼠发给我一张照片，探照灯的强光破开海水打在一团黑黝黝的鯢鱼身上，油腻腻的。鯢鱼被海底的水草缠绕着，交织出流出棕褐色的粘液状脓水，其中一条“胡须”被砍断，只剩下鼻孔边上的一个黑洞，翻白的眼睛瞪的巨大，仿佛下一刻就要夺眶而出。

“我拍到的，那条大鯢鱼。”鼠接着发。

“它原来长这样，它真丑。”我最终没有发出去。

大鯢鱼的丑陋成为当年我继高考失利之后第二个冲击。我最终没能考上国立大学，压着线去了一所民办三流学校。在那认识了我的妻子，爱穿白裙子听莫扎特《紫罗兰》的女人，一个和周围格格不入而格外迷人的人，以龙卷风式的姿态闯进我的生活。两个月前我们办理了离婚手续，她又以龙卷风的架势带走了所有东西，留给我的只有一条可怜的蕾丝边白色半裙。

我和小辈握手告别，半开玩笑地劝他别把全部的心思放在那只鯢鱼身上，为此特地夸张地说：“同宇宙相比，那玩意不过是蚯蚓的脑干。”

我是否见过那只大鯢鱼呢？我想是见过的，说不上多漂亮也谈不上丑陋，只能说是滑稽，就像想要在池塘里游泳。老实说，人生跟古代史一样无聊的我衷心地希望见一见白色的鯢鱼，我得再仔细找找。

# 悬空的长颈鹿 | 高项菲

我还在念高中的时候在朋友的生日会上遇见了谷，一个长相漂亮的女生。头发是被精心造型过的半扎发，身上穿着毛呢质感的格纹冬裙，即使是坐在不显眼的角落里，身边也不乏搭讪的人。当然，也包括我。可惜视觉的冲击如同打完肾上腺素的针管，仅仅支撑我不大得体地和她交换完联系方式，便讪讪起身让座。

再次见到谷是在市里唯一的动物园里，为了完成假期生物研学，我不得已来到这个连冬天的低温都无法减缓气体扩散的地方。

“谷你好啊！”碎花半裙，针脚疏松的毛线衫，饱满圆润的丸子头，视觉冲击再一次击败我的理智。谷也向我问好，令我惊讶的是她还记得我的名字。现在再想起当时的我，完全称得上是每所学校都会刷新出的、复制粘帖般产生的人物，显然不具备被人一眼记住的能力。

“X君是来看新来的长颈鹿的吗？”

“并不是。”老实说，我压根不知道这么旧的动物园里还有长颈鹿，“只来做些研学的资料收集。”

谷提出一同去看长颈鹿，“真想知道长颈鹿幼崽是不是短脖子，”谷歪头冲我笑笑。虽然我觉得谷随口的邀约不过是为了打破尴尬的客气话，但是我还是应了下来。

新来的是只刚出生不久的小长颈鹿，一米六多的高度正好够到谷手里的胡萝卜。

“X君相信拉马克学说吗？”谷一边喂长颈鹿一边问，头也不转地补充道，“说长颈鹿的脖子越伸越长的那个，好像叫作‘用进废退’来着。”

“相比之下，达尔文更加可靠吧。毕竟我天天过度用眼，结果带上了眼镜。”





谷没再像之前一样接我的话茬，一瞬间的脸色让人想到被倒了个干净的牙签盒，只是点了点头，喂完了最后一根胡萝卜。

自此之后，我鼓起勇气给谷发去的信息全都石沉大海，现在想想也算正常。反常的是动物园的那只长颈鹿时常出现在我的梦里，和谷一起。与别的梦不同，那只是一帧画面，重复地、由远到近地推进，让人摸不着头脑。醒来时，我总怀抱着一股巨大的空虚，那感觉像是吃坏肚子的反胃和喝多碳酸饮料的胃胀气同时发生，需要对着天花板发呆个几分钟才能回过神来。出于想弄明白长颈鹿究竟有什么值得潜意识的我念念不忘的，以及想碰碰运气看看能不能再次遇见谷（我总觉得谷在动物园里），我再次去了动物园。

几个月前的小长颈鹿长高了，已经到了要弯下脖子才能吃到我手里的胡萝卜的程度。一旁年龄更大的长颈鹿脖子更是长得超过了最高的树枝，原本为了方便吃树叶进化而来的长脖子，现在看来倒是像蛋糕上的劣质奶油一样多余了。

“又遇见X君了呢。”转头就看见谷，穿着一套不大讲究的春装，同上一次见面相比整个人憔悴了不少，但还是冲我歪头笑。“在想些什么？我可是看你发呆了好久哩。”

“在想长颈鹿的脖子，”我如实回答，“淘汰了几个世纪的短脖子才进化来的长脖子，对着动物园里的树反而显得滑稽了。”

“若是因总伸脖子才得来的长脖子倒也就罢了，弯弯脖子说不定还能缩短呢。”谷低头看着袖口的线头，手指在线头上绕了几圈，“可是你说拉马克是错的。大家都这么说。”

“达尔文说优胜劣汰。”谷用力拽断了线头，不巧打乱了一片织物的排列顺序，“树变矮之后，长脖子会不会也被淘汰呢？”

我会梦到短颈鹿吗？长得像被割去鹿角的鹿，还是像套上滤镜的斑马。“也许会吧，不过我肯定见不到短颈鹿咯。”

在此之后，同谷发去的信息依旧无人应答，去动物园几次也再没见到过谷，就连几年后装作不经意地向当初过生日的朋友问起谷时，他所想起来的漂亮女生也统统都不是谷。等到我从国立大学毕业之后，我所记得的关于谷最真切的画面竟然与那张出挑的脸毫无关系——仅仅是谷的手指被线头勒红的痕迹。

在许多个昏沉的夜里擦亮火光的时候，我常常思考长颈鹿自缢的样子。

# 喂， 您好！ | 潘慧婕

这是第八次，电话接通了…暴雨骤降，葬礼却未取消。

腥红色的天穹下，怒号的风夹杂满地哀怨的人声，雨不留情面地顺着乌黑的墓碑蜿蜒而下，圣洁的白花此时显得格外诡魅。泪，亦或是雨，滑过墓碑时化作丝丝浓墨，痕迹里留下了爷爷的名字。

墓前的人影三三两两，来的也只是自家几个。雨声里听不清的是叹息，撕裂的是父亲。

昏暗里只见父亲一人跪在地上，蜷在那。那个身影看着陌生却也似曾相识。今天之前的柳扬，也曾在无数个思念的夜里蜷着瘦小的身躯，隐忍孤独。轰隆隆，父亲的痛哭又一次被吞没

为了生计，父母舍下孩子前往城里，柳扬自小便留在乡下由爷爷带大。爷爷可不是一般的乡野村夫，太爷爷当年是村里的地主，爷爷上过好几年学。不仅成绩优异，还写得一手好字。后来斗地主分田地，太爷爷受不住投河自杀了，爷爷便只好老老实实种起地来，但写字的手艺却没荒废。干完农活回家，便叼着烟，点着墨，赏着夕阳，写着小诗，与年幼的柳扬话着人生的万千。他的字就是爷爷手把手教的，爷孙俩的字在村里出了名的好看。村里人总逗趣说：“老状元带出个小状元哩！”每每听到这，爷爷总一脸慈爱的看着那张稚嫩的脸，眼眸里像在期待着什么美好的事情发生。

柳扬的乐土只存留在父母落户城里前。分别时，满载的行李里唯一没有的是那个会写诗的爷爷。多年来他和父亲并不熟悉，甚至在他眼中，除身体里流着的是父亲的血之外，他们毫无关联，梦绕魂牵的仍是夕阳下悠然吞咽吐雾的爷爷。

自爷爷病逝后，他每天都做同样的噩梦。梦到自己的灵魂被铁链栓住，于混沌深海中，成为一座孤岛。城里的这一场夜雨与爷爷葬礼时一模一样。远方的万家灯火被暴雨吞噬，只有一处忽明忽暗的光，像灯塔。



终于，在深夜梦中惊醒，他不抱任何希望地输入那串无比熟悉电话号码，发送一条短信：“爷爷，我好想你。”

几天后。

“宝贝，我也想你。”是爷爷！是爷爷的口吻！

清晨的光洒下熟稔的温度，穿过漫长的时光，明媚了后来的无数个黑夜。

诧异，惊喜，思念万千情绪交杂，但他什么也管不了了！是爷爷在唤他！他的眼泪瞬间决堤涌出，手止不住地颤抖着拨打电话。

“嘟嘟嘟…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

得到回应的柳扬冷静后，想起父亲曾说爷爷电话早就销户转给他人了。怎会是爷爷在唤他？窗下的风冷刮过，那晚像一场没有结束的梦。

沉寂数月，噩梦又来偷袭。孤岛在巨浪的无数次击打下即将崩塌…

害怕驱使他又忍不住发了短信，拨打了号码即使知道那不可能是爷爷，只是芸芸众生中一个暖心的陌生人。但得到过一次回复的他认定了这串号码是黑暗里唯一的微光。他会断断续续分享一些家里的小事和与父亲之间的矛盾。无论有没有回复，他仍不舍得割下。

许是陌生人被这孤独少年的心声所触动：宝贝，加油！”

宝贝，记得练字写诗！”“宝贝，努力考大学，当状元！”“宝贝，新年快乐！”

...

就这样持续联系了两三年，对方始终没有接电话，也拒绝了他的见面邀请。而那串号码，成为了照亮孤岛的灯塔，平息风暴的朝阳。于是，噩梦永恒地消失了。

面对高三压力，他努力学着爷爷乐观上进，坚守初心。高考发挥甚好，优秀的字迹也为他赚了不少分，他如愿取得了市里最高分，与“爷爷”分享喜事：

“爷爷，我可是真状元了！”

“恭喜宝贝！愿你能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和能力，加油！”

以满满的希冀为行囊，少年去到京城读大学。

那年暑假刚回到家，许是水逆的缘故，他骑车被路边的青苔滑倒，摔得满身是伤。

不出意外地，在医院被父亲训斥一场。埋下头沉默终是无法抵挡父亲的冷酷与严厉，多年的怨恨充满了攥紧的拳头。“别再管我了！”他红着脸与父亲大吵一架。终因医生的制止而双双冷静。

悻悻地回到家，父亲在医院奔波许久，早已于房间歇下。盯着父亲的睡颜，他忽地发现，几年来，父亲老了许多。花发已泛白，细纹爬上眼角，眸中映着暗淡与疲惫，连数落他的声音，也沧桑了不少。

他的眼睛忽然有些涩涩的。

是夜，柳扬倚在沙发上，盯着那串号码发呆。忆起儿时摔跤，爷爷总是心疼地吹吹伤口，而后每日为他上药。…念即此处，潸然泪下。

虽知不好打扰，但猛烈的思念操控了他的手指。又一次，他小心翼翼地按下拨号键，对方接通了：

“喂，您好。”

是睡时朦胧的声音！一瞬间，柳扬破了防：“喂，您好！”

# 夏草终焉 | 林可好

Elma:

敬启。

今天房子的水电都被断了，墨水也所剩无几了。这一周我都在拉普兰多广场演奏我写的歌，维斯比城的人们总是有很多事要做，就连闲到数海浪的老人也没有停下，就当作是消遣的话也不行吗？

Elma，作品里寄寓着“神明”，在你给我的诗里，我看出了月光。我常在海边的栈桥上赏月，这里人很少，夜晚感受不到夏天，若是把脚放进海水，还能暂时体会它的体温。月在水里面碎成了镜子，不知映的是自己还是星星。咸湿的海风让我的头发有些发黏，想要直接跳进海里洗一洗，我会让海水浸得鼓膜发痒，又或是让气泡像歌一样从口中涌



出，就当从这糟糕的世界作一次逃行。

这样的感觉该如何传达给你呢？只有音乐才真正直接。在我的身体深处、连接着手和口的地方，是心脏啊！从我手中写出的诗、我口中唱出的音符，全部、全部是我的心声。我以血作墨水，用生命创作，乞求世人施舍一瞥。

找不到坚持的理由了，所以我放弃了音乐。墨水要见底了，将要逝去的东西才算珍贵。墨水也好，回忆也罢。我快忆不起你的模样，只记得你宽大的草编帽和一袭白色连衣裙，黄色的腰带很跳眼，有夏天的橘子气味。只有你是我无法舍弃的音乐。

没有结尾的小说是无趣的，千篇一律的故事不具有美感。我依旧热爱音乐，但毫无意义，这里没有观众。如果要将我的故事结尾，除了音乐别无他法。可以的话，请把我的《鹦鹉螺号》谱成曲吧，它耗尽了我最后的墨水。

我听见九月为我敲的丧音，我听见夏天逝去的旋律……

8月31日

Amy.

致 Amy:

在栈桥上的盒子里看见了你的信，里面是你写的所有歌。你在哪里买到的花绿青？人工染料可不是用来喝的。想不到还能和你看见同一片海，遗憾的是时间。海上的夕阳很美，不像烧起般的火热，我从没见过这样的晚霞，这样紫、这样粉、这样漫无边际的晚霞。漫长得好像不会消失……

你的《鹦鹉螺号》一如既往地令人惊叹，以我的水平根本无法为它谱曲。Amy，在你面前我会无理由的自卑，你邮给我的诗我总要模仿着写一写。还记得在咖啡馆的那次初见，卡布奇诺都不由自主地奔向你的笔下，那时我仿佛触到了你所说的“神明”。一直以来，我都在追随着你，遣词、抑或是造句。坠入海底是什么样的呢？为了模仿，我写了《忧一乘》①，跟你的《蓝二乘》②很像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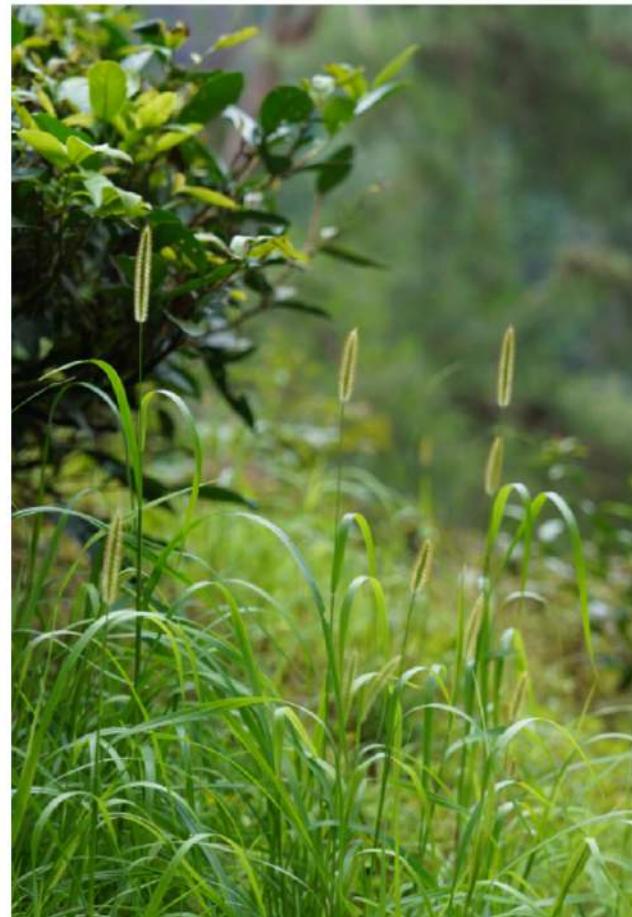
“像在湖底一样 终于触到了泥土的软 过了多久呢

都看入迷了 睡莲飞行 水压透明  
言语薄情 海市蜃楼更具实感  
逃走吧”

无论怎么模仿，还是没能和你相提并论啊。你曾提起过的“夜鹰之星”③，你说的“如今这个自己，就连化身夜鹰的勇气都没有。”真正的懦夫应该是我，你已经像夜鹰一样找到了归宿。在夏天死去之前，藤壶的归宿只是鲸鱼，如今鲸鱼已落，藤壶该逃往何处？

Amy，我会把你的作品完成，只要这歌一日活着，鲸鱼便永存。至于藤壶，便有一日依附。

9月3日 Elma



③ 宫泽贤治的童话故事：容姿丑陋而被嫌弃的夜鹰讨厌自己，一边飞向太阳一边祈求太阳接纳自己，但太阳说他是夜晚的鸟，所以应该去求夜空的星星，但星星也拒绝了他。夜鹰失去容身之处，拼命飞向更高处，不知何时燃烧成一缕青白，化身为一颗至今也在燃烧的“夜鹰之星”。

① 也译作《仅有忧伤》

② 即蓝的二次方，日语与 I need you 同音

# 纺棉裹雨 | 陈昕妍

安娜·菲奥拉会感到心寒。

只是1937年的湿热夏天。安娜·诺伊达娅·菲奥拉把绷带从裙子内抽出来，机械性地重复着放进水里漂洗的动作，然后塞进另一把晒干了的布条——已经都是红色了。足部被皮靴磨出的水泡隐隐作痛提醒着她：这里是战场，这是战争！她不会像从前那样一丝不苟地对着镜子梳好华丽的盘发，瓦莲卡让她剪掉头发时她虽然舍不得自己粗长的金色辫子但还是举起剪刀给自己留下了齐耳的短发。但纵使剪短了头发，一月一度的腹部绞痛还是在她身体里叫嚣着：菲奥拉，安娜·诺伊达娅是一个女人！

军队里貌似没有一个人知道女人会来月经。她偷偷从一些她并不想去的地方扒下布料，然后缝成一条月经带。她不想让经血流到自己的衣服上——没有人想。铁伯劳瓦莲卡克露娜站在她的领导面前语气强硬地像给塞巴斯蒂安廖西扬科要吗啡一样要一份“足够给姑娘们使用”的绷带，但最后得到的绷带平均分给每个女孩也只有一只手那么长，安娜没有用它，这一小段绷带最后被缝成了一朵花当伊莱翠婚服上的一朵头花。过沼泽地时寒气从她的脚底直窜上她的小腹，安娜感觉到一股热流从她的下体流出。血，该死的血，该死的经期。她双手死死地攥着树枝，不合时宜地想着如果现在她中弹身亡是不是也只是像这样流血。那么死亡也不足为奇啊，她想。然后瓦莲卡大声喊着她的名字示意她不要掉队。

同时安娜也会想起山雀。在每个下雨的傍晚山雀湿润的眼眶和瘦削的脸浮现在她眼前。他太瘦了，刚来到安勒雷亚特的时候简直像是一根树枝。留着长发和胡须，圣带绑得紧紧的，垂着上眼睑天天以泪洗面。然后他扎起头发去当酒馆的招待员，被同样受了战争的伤的人侮辱后委屈地辞去工作。她第一次见到山雀的时候山雀看上去还像个20出头的小孩，湿漉漉的绿眼睛里装满了悲伤，坐姿却依然不忘小叠步和挺直的脊背。我是普耶什宁的公主——他





们都这样叫我，山雀对她说。安娜知道他口中的他们指谁，诺伊德·菲特和维尼斯·弗兹格利亚德，山雀的同伴，年轻的狙击手。山雀在与她独处的晚上会崩溃，缩成一团伸手去拉自己的衣角，安娜，好安娜，我的好姑娘，战争还会打起来的，不要去参军。那时候他的绿眼睛瞪得很大，像是要从眼眶里掉出来。安娜觉得自己像个母亲。

那么山雀现在知不知道，小安娜也扛上了步枪？安娜菲奥拉不知道，但她祈祷山雀不知道，最好直到小安娜战死沙场，山雀也不知道。路过教堂时安娜会默默地祈祷，祈祷战火不要烧到安勒雷亚特，山雀安详的森林。让离家的山雀在绿色的新家园好好地做一个美梦吧。安娜这么想，军靴踩在烂泥地上陷进去又拔出来，像是她的生活也是每每陷进沼泽努力让自己逃离却又有下一个泥坑。安娜诅咒战争却依然投身战争，因为她还想回家穿红裙子，她还想让自己漂亮的金发吸引安勒雷亚特的男孩们的目光，她还想在阳光下转圈甩开裙摆，她还想有安稳的幸福生活——安娜是女孩，安娜还是女孩，安娜穿上军装仍然是女孩。所以她要参与结束这一切。

年龄足以当她父亲的普鲁莫德·诺伊德·罗纳平时会偷偷把土豆分给她一小半，但他貌似对此也无计可施——安娜不需要多一个人帮她把尸体中还算完好的布料割下来给队友们平分，她宁愿这个把她当成女儿看的男人永远不知道。但普鲁莫德仍然知道，安娜却不知道普鲁莫德在战争结束后的50年代针对那些对女兵的侮辱与抹黑，敢站在演讲台上说“你们的遮羞布都应该给我们10年前的姑娘们缝制月经带”，因为安娜阵亡于1938年初，她甚至才熬过一个冬天。

# Chapter 2

## 随笔

### 闲敲棋子落灯花

晚风绕过蔷薇，上帘纱，乱晚霞。随笔，是墙上碎阳，不必寻觅，便悄然在流年纷影里恣意生长。

# 未开花

| 周相宁

我从不知道当岁月爬满一个女人的身躯时，她可以这样弱小，小得让我担心一阵风就可以将她刮走。

她就坐在那里，熟稔地拿过大把芹菜择起来。她的周围工整地摆着洗净的老式锅碗，沉甸甸的，像他离乡的子女。

我看见脸盆的颜色是鲜红的，就像她流淌着的血液，而盆里的一滩水恰好映出一片安静的天空。那一刻，我觉得那只红盆就是她的心脏，扎根在这炽热的乡土下，装着她胸中的世间旅途，和一段不为人知的过往。风是刮不走她的。

也许早些时候，她与友人在村口的树下对于人生侃侃而谈。八哥，她的忠仆，着迷她的南方口音。

也许她也曾是那时的风华绝代，也曾轰轰烈烈年少轻狂；或也许她也不善言辞，也许弱不禁风，也曾低眉顺眼。或许她的理想是在月球上开花，现在却时时刻刻如履薄冰。因为她结了果，她的叶子上，名为子女的金黄越来越深。如今，她是几个孩子的祖母，几个成年人的母亲，一位老人的伴侣，是一个家庭的输入和输出。哪怕她曾与山盟与海誓，但她最终还是收整起自己的世界，像千万个同她一样的老妪，为亲人，为爱人，为这薪火相传的历史，人间灯火，可亲的世间。

也许几十年以后，世界变得更加温柔，被玻璃罩保护的凋零玫瑰将逐渐成为常态，但那时，不会被风吹走的野花将成为一段历史，成为一份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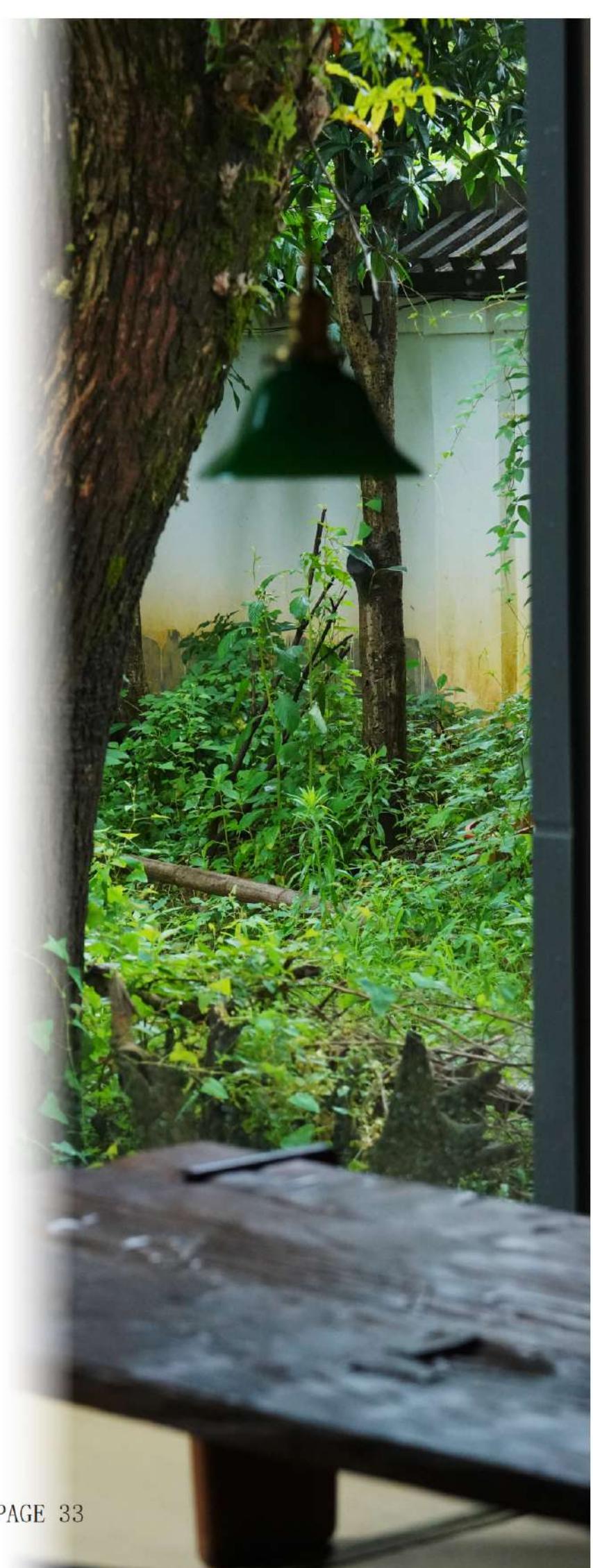
也许，每个时代都有着不同的桀骜的风，却也有着同样的坚定的人。

# 十月，开门雨

| 周相宁

幻想在阴雨连绵的省份，天空分  
娩湿冷的气候扎堆在花花绿绿的伞底，  
为这混浊的水路、半掩的视野而哇哇大  
哭……气候，嗓子，我们。距离地面几  
尺许，眼泪需要经过三次消毒，你在警  
戒线之外，与我相隔一百只蚂蚁的长度。  
我不叫格林，但我是被编写的外语书，  
你扒拉着陌生词汇，呐喊：“这该死的遗  
忘曲线！”

十月，远望野花和露水。朋友从前  
是只人鱼，她先是弃置了尾巴，后来弃  
置了双腿，现在对我说雨下个不停了，  
关于这个季节的被动词，是开始而非结  
束。





# 星辰，正在离我们远去 | 陈衍龙

某日晚上，偶然乘兴出行。在灯影斑斓的街道上，无意仰望夜空，猛然发现在这晴朗的夜间，苍穹之上竟无——或者确切些，是看不见——一颗星子。默然垂下头，想起少时在公园数星星的旧事；那时虽不能有遍天的璀璨，然总有数颗在树梢明灭闪烁，聊以慰藉。不觉心有戚戚：现在，竟然连在都市里望一眼星空都不能得了。

经过那些灯火通明的居民楼，我在想：现在的孩子们，对星空，会怀有怎样的理解呢？在钢筋混凝土围萦成的小世界里，他们已不必寻求繁星的荧明；取而代之的，则是那些镶嵌在穹顶上温柔普照的日光灯，亦或是竖立于道旁清明晕影的路灯，如此种种。就算是城市中最偏僻的一隅，也会有路畔人家窗间透下的辉光照亮角落里最深处的昏暗。这些人造的光辉，充斥着楼宇街巷，把天顶的光芒一蔽而空。也难怪孩子们缺乏对星空的感受了：不经历失去人造光的夜，也就不会了然繁星的美好。

还记得在未装路灯的乡下，曾同三五伙伴夜里出游。那时才发现，原来手电筒的光，也无非是借把光芒集聚得过分明亮而装腔弄势；在星辉面前，简直拙劣得可笑。那些荧光，似乎不只是从天外坠下，而还在水面，石板之间涟漪似的漾开又泛回，泛回又漾开，把周遭一切浸润上一层层浮光梦影。站在荷花池间的桥上，抬头是繁星，俯身是流明，大概那时，才能全然地体味古人那句“满船清梦压星河”有何等精妙。那景致，一直在心底宛然，每每想起，每每滋生一份欢喜。

现在的孩子们，能在哪溯寻到这些呢？又或者，退一万步说，他们能在哪看到一片纯然的星空呢？

想来，也不独是天上的星辰在离我们远去；那些曾与我们同行的无数人间星辰，亦随风

而逝，渐行渐远。陪伴孩子们长大的，已不再是老奶奶口中传唱的童谣，也不会是所谓老掉牙的编花篮，跳皮筋；他们已然拥有了足解无聊的动画，网络游戏，再不济，也会有成堆的塑料玩具，毛绒玩偶。各自闭锁的楼宇间，楼上楼下不再算得上“远亲不如近邻”，而是两个平行宇宙。常常有一家人搬来，只听见默然许久的楼上重新出现急促的脚步声，照面则更是少之又少；而某日忽然发现天花板之上的琴声已多时未闻，取而代之的则是准时到来的装修巨响，旧户人家竟去得无声无息。人与人之间，萦回着幽微的冷气——纵有交集，但最多一句问候，间或几句寒暄。

也许人们会对我的执念不屑一顾：何必执着于旧日的虚影，漠然当下。让过去的过去，让未来到来，不亦可乎？我不否认，时光的侵蚀确实逼迫着我们为当下做出取舍；有些事物，在这个时代里，也的确显得格格不入。但我还是要问：时代的发展，就必然意味着星辰的远去吗？为什么，那些并非无意义的事物，就必须为落后陪葬？

忽然想到梵高的那幅星空。很多人把它叫作星月夜，但我还是觉得，星空二字已经足够，不必在名字里塞进一处月，反压倒了星空所给予的无限遐想。诚然，当年梵高在疗养院里守望的那片光影宛转的夜空，与今相比，几无二致；然何故今人不见古时夜？想来，我们所缺，唯对星辰的期待、仰望的心情罢了：拥抱着一颗柔软心，在寂寞的混沌中也能保有如星光般的些许希冀，那么，想也能在胸中点染起一抹璀璨，自成星辰。

想着，不觉走到巷间。我执着地昂起头，蓦然窥见苍穹深处尚余一点星子，在天边，倔强地亮着。刹那间，觉得一丝宽慰：城市里，也是有星辉播撒的可能的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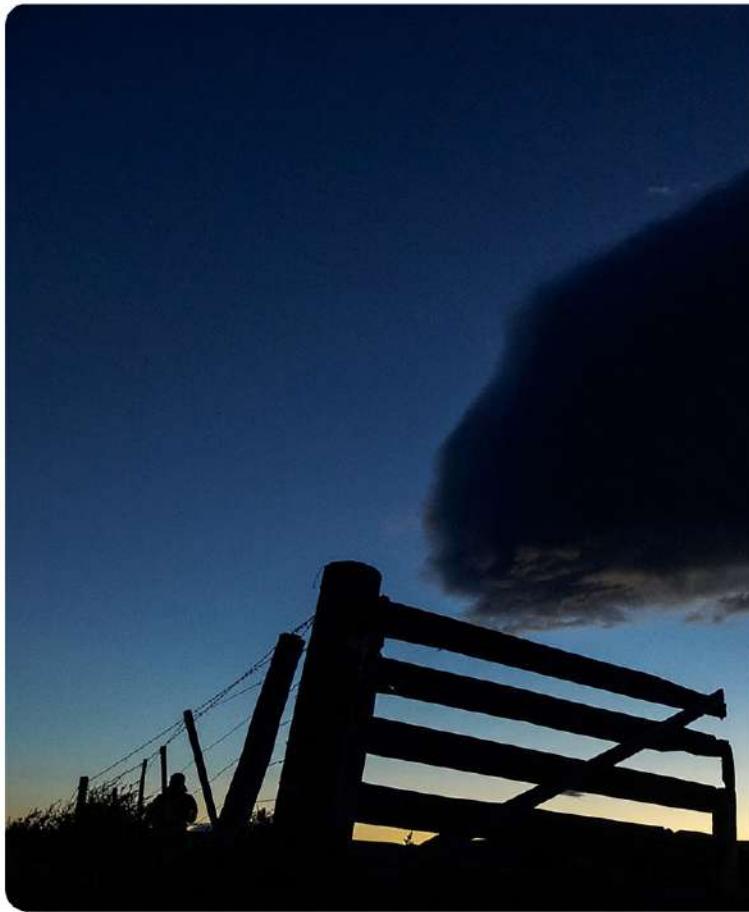
晚空之下，我在心底默念：希望，在城市里的孩子，可以获得与过去一般的发现星子的欣悦；漫步在楼厦间，间或也能听见久违的童谣，唤醒沉寂在心间的回忆；拾阶而行，和路过的邻里互相问候，互赠一个发自肺腑的温暖的笑，感受这世间一点一滴的美好，体味生命的相濡以沫。

像这样的愿望，应该，不过分吧。



# 似有身姿孤然， 经年难消黯

| 倪子墨



黑格尔有言：“历史是一堆灰烬，但灰烬的深处仍有余温。”历史的辉煌随着岁月的车轮滚滚向前，最终零零星星的洒落在时间长河中，救赎每一个过河的破碎灵魂。

我的心里一直住着这样一位少年，一袭白衣翩翩自料峭寒春踏雪而来，疾驰的马蹄下扬起的尘雪落在我的肩头，绽放出的灼灼芳菲映入故人眼眸。

“怀瑾握瑜兮，穷不知所示。”我想他的名字或许出自这里。蒋干曾赞他道：“雅量高致，非言辞所间。”确是如此，他如谦谦君兰，竹梅难攀。

故人自幼与伯符升堂拜母，是为总角之交，舍宅散财以助其平定江东，策马天下；二十四岁即出任要职，军中皆呼为周郎。面若美玉，长壮有姿貌；是年得乔公之女为妻，佳人才子举案齐眉；知交离世，东吴政权飘摇，力排众议尊权为上；建安十三年，乌林赤壁帷幄军马，烈火张天照云海，大破曹公；怎料天不假年，蜀道难赴，身陨忠义留。

世人对他的了解或许仅停留在那一场火光漫天的大战。我想，这簇簇熊熊烈火不仅烙印在世人记忆里，也同样倒映在他的澄澈眼眸中。曾有幸去过赤壁古战场，我见过那里的山，那里的山大概也见过他。回想旧时金戈铁马，火海漫天乱山峦，得以流火纷飞中窥见将军



从容不迫的容颜，硝烟落定，三分疆土；如今只叹风雨落幕，故人长眠，功过留与后人评说。赤壁火光掠过他眉眼的一瞬定格，好似江东一水间的丹心赤诚，千年永恒不变。“倘或可采，瑜死不朽矣。”这是他在临终前给孙权的信——《疾困与吴主笺》中所写，信中他不断告诫劝勉孙权，一片忠心，日月可鉴。

他并非演义中“既生瑜何生亮”般善妒，恰恰相反的是，刘玄德曾夸赞道：“文韬武略，万人之英，器量广大。”出身名

门世家，自幼志向远大，在外得生死之交，于内则有素手调羹的美妻，精音律，善骑射，姿质风流。早年程普自恃为孙氏老臣，百般侮辱他，不过他也从未计较，以至于程普后来被其才能与人格所折服，有言是：“与公瑾交，若饮醇醪，不觉自醉。”如此种种，他几乎堪称完美无瑕。

我同苏子太白一般为他的建安风骨所折服，千年之后，舒城江畔送来的阵阵清风，好似故人柔声问候。“曲有误，周郎顾。”至今仍在人们口中流传着，只是曲再误时，周郎已故。

月亮啊月亮，你照得见南方也照得见北方，照见过故人也照见过我，请照一照庐江的汉砖青瓦，告诉那位长眠千年的少年，我们都还记得他。“舒城少年未曾老，如梦听鼓按吴钩。”他仍旧是我心底“眼落星子，身披朝露”、丰神俊朗的周郎。或许这是历史的意义，他从来不是史书上冷冰冰的名字，他是有血有肉同我们一般真正活过的人，只是我们来得太迟了，没有见到他昔日的风貌。但只要我们记得，他的故事就不会结束。

年少曾将社稷扶，三分独属一周瑜。

世间豪杰英雄士，江左风流美丈夫。

# 咖啡馆 雨 | 林可好

初（咖啡馆 雨）

“多想你不要从杯中漾出来，多想自己不要总是把你想起，多想你不要总是带着回忆满溢而出了。Amy 啊，我的所作所为不是为了作品，而是为了将你关进回忆。”——Elma

初夏总是闷热，连雨都无法遣散。咖啡馆冷气很足，放着舒缓的钢琴曲，身旁的椅子上还摆着他留给她的木盒子，吉他无力倚靠着桌沿。Elma 却因此昏昏沉沉，正写着的诗的下文仿佛都坠入桌上的卡布奇诺。记忆、言语都搅进了咖啡，Elma 仰头大喝了一口，像是想要品出些苦涩如毒的滋味。

窗外雨如嵐、语如澜。耽溺花暴雨，回忆侵袭。

也是这样的天气，但空气通透，咖啡馆像往常一样放着轻松的钢琴曲。Elma 望着落满雨滴的窗发呆，坐在窗边的少年自然而然进入视线范围。他始终盯着笔下的纸，不时用笔端敲着桌子，不时又奋笔疾书，尽管桌旁的卡布奇诺已经转凉。但最后他总是烦躁地揉着长到盖住双眼的头发，把纸搓成一团，摔到桌边。灵感没有垂青，疲倦把他压到了桌上，少年很快就睡着了。

一阵不识趣的风吹过，轻盈出抖落一个纸团，落在 Elma 的脚边。或许出于好奇，Elma 已不记得原因，悄悄将手伸向地板捡起纸团看了起来。纸很粗糙，墨水全都洇开，笔迹都透着茫然。“真是浪费，涂改都要用这么多墨水。”Elma 感叹。纸上写的是诗，字上方都标着音符，是歌。

凭着自认平庸的乐理知识，Elma 浅浅哼起，一时海腥缠风穿耳过、繁花交夏拂发去。

“八月维斯比，潮声犹在心中漾，只弄一缕海风倦……”Elma 像是浮在海面，夕阳共浴，水的冰凉感舔舐耳鬓，几只海鸥还停在手臂，远方钟声。

“咯吱。”拖曳椅子的声音响起，Elma 回过神来才看见少年正向她走来，羞耻感仿佛偷看的惩罚，随着他的脚步逼近。Elma 装作若无其事低下头，鼓膜却开始发涨了。

伴着橘子气味，少年干净的声音：“我叫 Amy。”夏天这才真正揭幕。



# 谋杀风 | 林可好

风喜欢在湖边跑，这样就可以看两次云。云跑不过风，湖畔上两层的凝绿是渐近线。  
湖面上的云不够真实，触及后只有剩笑声的回响荡漾。

风累得躺在草地上，发尖上的汗水像青草上的露珠、顺着纹理懒懒滑行。“到湖里洗一洗吧，我想抱你。”风跳进云咯咯的笑声，躺在她动荡的身体上流浪。

风说：“要是有点雨就好了。”云向自己开了枪，连带湖面都千疮百孔，淅沥的雨声不痛不痒，风昏昏欲睡。

“云，你不擅长下雨呢。”

云哭了，哭得绵绝、哭得悲壮，哭成一片、又一片的，一片、又一片地压在风身上。“这样，算抱住你了吗？”风透不过气，恍惚间意识旋转，看见世界被淹了大半，云一片片崩溃。

今天第二次见到云。风喜欢在湖边跑，云还是追不上风，也仍不擅长下雨。她依旧躲在湖水下面、躺在天空上，含笑看着风。一切如常。只有一只不知名的鱼，遁进了湖底，搅动了一片云。



# 故乡 | 王梓涵

“我又一次梦见故乡，梦见你。”

记忆里的故乡有着漫天的绿地连接一片蓝，只留几滴粉红错落梢头。少年总爱一袭白衣，奔腾夏野。

他爱烈阳烧过午头的炙热，也爱暴雨倾盆滑落瓦砾。他热爱每一分极致的景色，爱每一分与众不同的万物。

他生来就属于这里。

他那样那样的热烈，同风齐，似风吹，模糊夏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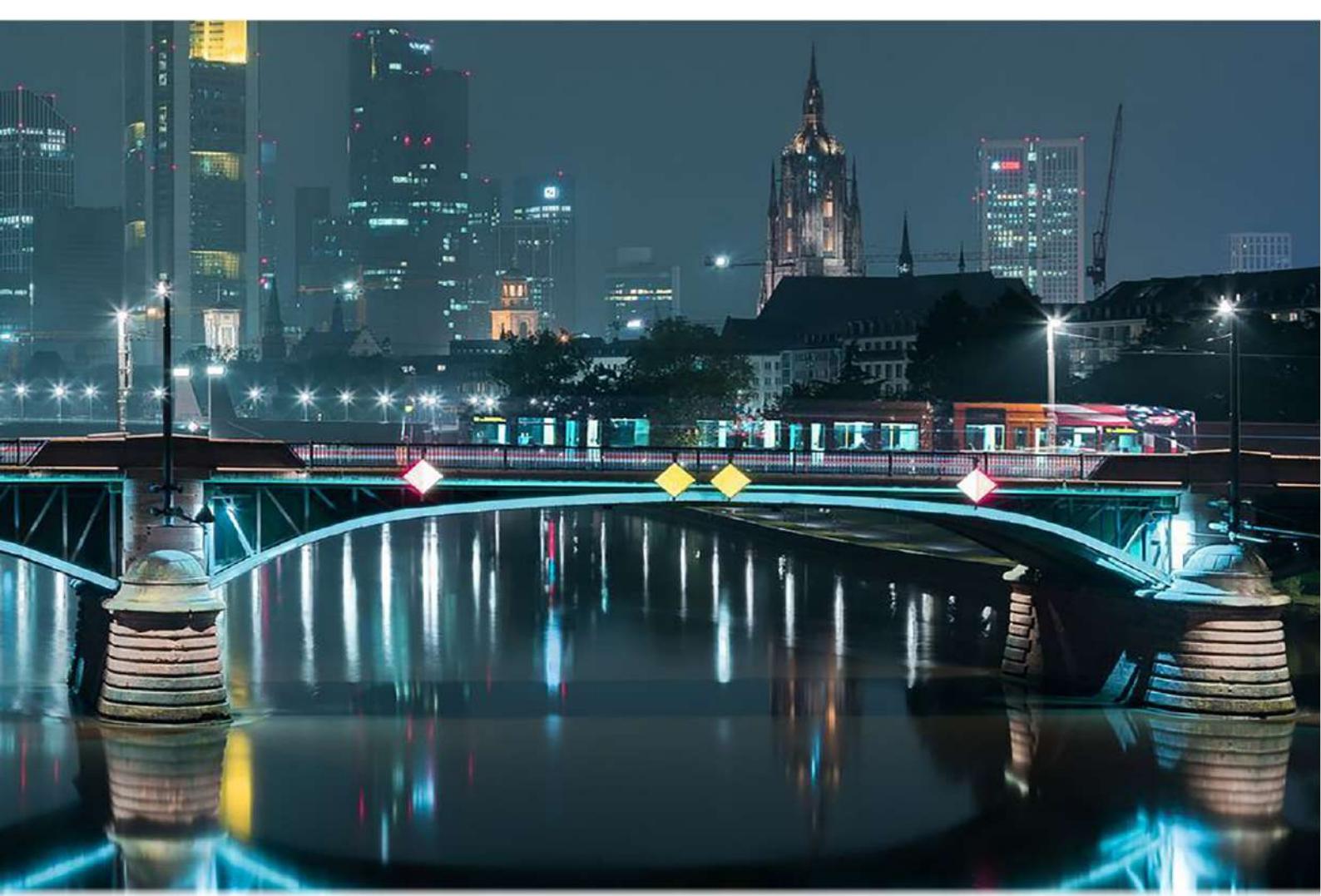
“只把这一片天地带上，逃走吧。”

那年他眸中一抹灼色，要把我的心脏烧透。云朵卷起一片蓝，记忆像是洪水一般，要把我吞噬。

一场梦，席卷了我的整个夏天。

我曾度过一场被谎言包裹的春天，坏事接踵而至曾将我困住。我忘记了天空本来的颜色，忘记了雨后风里会有什么样的味道，只是我想忘记的，却又死死将我圈住。

后来母亲把我带去故乡，那是个很美很美的地方，美到一时之间好像可以忘记痛苦般的。也在那个夏天，我遇见了此生再难相忘的人。



“我带你逃。”少年笑颜好看，像天边纯粹的皎白月色般的灌入我的眸中。

“好。”我不知我们的目的地在何处，我只知道跟着他，就有方向。

他是个肆意张扬，热烈似火的人，只瞥见一眼就足让我惊鸿半生。

他牵着我的手带我穿过整片草场，好像要穿梭到天的那头去。直到眼前是一片碧蓝的湖水倒映着天空，他带着我，毫不犹豫地跳了进去，只在那一瞬，我好像又重新看见了天空的颜色。湖水鼓动在我的胸腔，在我觉得我即将溺死之际，他把我拉起。

很意外的，我没有懊恼他这突如其来的行为，我享受和他在一起每一个冲动的瞬间，好像可以重新的，只是我自己。

阳光肆意地剥离衣服上的水分，我看着他的眼，想要听他说，想他告诉我，这世间该是怎样的。

“见你所见，只要这一片天地，就好。”他只抱抱我，太久远太久远了，我已经快要忘记当时相拥时独属于他身上的草木气息了。

“逃走吧”

“逃开你心底的牢笼。”

“月亮抖落了我满身月光，迷惘了我的人间岁月。”

我曾替世人吻过雾霭同日暮交融的天边一色，嗅过山风裹挟草木的气味贯穿我的魂，看过掀起波浪的森林如潮似海涌入我的心，本就此以为无景无色能抵我所见。

很久之后，我却在那个喜看浮云游走，日月交替，山河变换的少年眸中窥见天光。

晕染一山的桃红弥漫了我慌乱的青春岁月。

## 山鸟 | 王梓涵

「相遇」

我本盼冬天来，那满覆雪白的天地，  
却先来了个少年，覆满我心。

“山鸟，你该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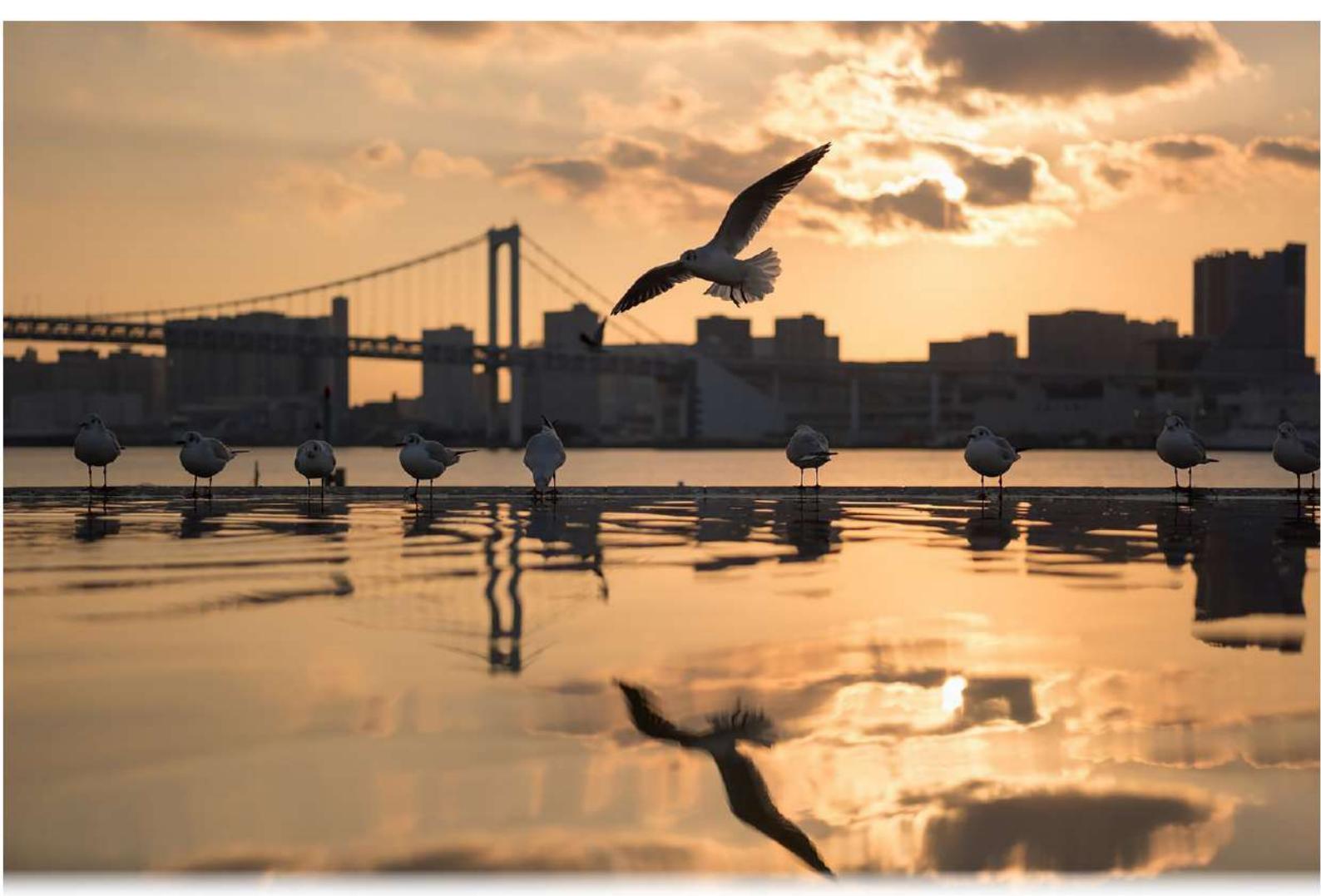
初见时我不大懂他的话，他只是说我瞬间似那飞驰云雾自在的山鸟。

他之后也素来喜爱这般叫我，在之后的许多年里，有时我甚至忘记自己的名字，像是真的同他所言，我该是如此。

我与他就像是寂静人世里相撞的一湾洪流，我言即是如此那他该是那青山，难以改变。

山鸟与青山该是永恒牵连的，这像是我的私心，我却是在他泛起涟漪的瞬间才有所发觉。

只是我似乎忘记了候鸟会南迁，青山也会沉海。相遇数年终归迎风消散，唯独剩下记忆摸爬滚打。



## 「相逢」

我同她是何时遇见的呢，  
大概是那晚月色太迷人，记忆也随之模糊。  
我曾养过一只雪白的鸟，像是雪里迷人的精灵，只是可惜栽在了我的笼中。长达很长一段时间我仍怀愧疚，以至于看见她的第一眼，就像是再次同那只山鸟重逢，她的瞬间盛景，清晰可见。  
她说我是青山，我在她躲闪的眸中读懂了她的意思，只是山鸟怎会藏于青山呢，那不该是如此的。  
我想我们本只是平静生活里本不会相遇的浮云，只怪那天风太大，云也交融。  
但在之后的很多年里我却难以忘怀那只言说山鸟归青山的少女。  
再度相逢之时，我却才从她的瞬间读懂，这世间本就没有该是如此，不该是如此的。

# Chapter 3

## 务虚之美

## 云自无心水自闲

时代的浪潮总是汹涌，裹挟着你我摸索着未知前进，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参与进这赶路人的比赛，“内卷”成为社会常态。疲惫的身体都需要精神养料的滋润，因此我们渴求文字，推开电影的大门，在鼓楼中“虚度时间”。这一切不一定通向成功，但是务虚会教会我们如何拥抱世界，如何点亮生命的光亮，如何成为自己的主角。

# 月泉泠泠 | 陈衍龙

提起月，脑海里将浮现出什么？那惹得小楼深处的后主叹息的银钩，亦或是李白的酒盏里晃荡的皎洁，又或者说，是寒塘之上葬却花魂的一轮秋影？

提起泉，又能引发怎样的联想？是山居岁月里新雨乍晴的清响，抑或是醉翁亭处的一杯香冽，又或者说，那树阴照水下的无声细流？

而同时提起月和泉，却可惹出如何的思潮？

想来，也只是那一首二泉映月了吧。

一直把它当做一种忌讳，又或换言之，避之唯恐不及。人们也每每只说它是哀音，不忍卒听。想来，也不无道理：盲琴一曲，拉尽了阿炳可悲的浮沉，潦倒困顿的命运。才华横溢而苦于时代的黑暗，纵晚年得逢安定之世，也不得不在病痛与困窘中挣扎，沉溺于痛苦的铅海，默默与这世界告别，独遗六支残响。兴许，谁人闻此，无不心有戚戚吧。

开始改观，是在无意间搜寻到了中央民族乐团在维也纳金色大厅演奏的二泉映月。那不是二胡茕茕独吟，而有扬琴，竹笛等相伴。在最悲切之处，竹笛同二胡一起低吟浅唱，竟能静静冲刷去心间的苦寒；似竹笛宽慰二胡一般，渐转情绪的低迷，甚至能在扬琴和锣声里听出明月的彩宵清光，温柔普照。蓦然间，惊觉这一支曲子，似乎不仅仅是一曲哀歌。

索性去寻阿炳的原音。一气听完，猛然觉得，阿炳不只是在叹息。他以那种不紧不慢的节奏拉毕全曲，弦上并没有落满同今人演奏所宣泄出的那么浓烈的悲切；相反，能听出的，更多是历尽千帆后的平静与默然，可能还有一串难以言表的苦涩，在暗茫的苍穹之下，闪烁着寒茫的光，零落纷飞。

抱膝而思，想起《幽梦影》里的一句：“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



老年读书，如台上玩月”。那么，经历了风华，希冀，战乱，落魄的阿炳，是在哪一境呢？他看见了什么我们所不知的深处，又或是，这世间哪处明灭的角落？

答案如久远的铅笔字一般，被时光抹却，唯余一团团沉默的灰印。还有那些街头巷尾，阶前茶馆萦萦落遍的泠泠弦响，恰同林间“与汝心同归于寂”的花树下飞舞的成阵皎洁，杳无寻处，但见花落水空流，月影下帘钩。

只是，那水，是否能把落英送至某处安然，使其得以默默化泥护花；那帘下，又是否站着某个平静的身影，守望素影踌躇，蟾光炯炯，彩凤丹宵？

忽然忆起自己曾被用二泉映月作背景音的搞笑视频逗乐，而今想来，那笑也实在是太浅薄。一曲生命的绝响，如何堕作下品之流，成为哗众取宠之举的绝佳伴奏？所谓艺术的雅俗共赏，何苦来要逼迫艺术自堪庸碌，流于世俗，甚至沦为跳梁小丑？白居易的“老妪能解”，也从未脱离唐诗的艺术形式和精神底蕴；杜甫的胸怀百姓，甚至能用拗韵获得人们的理解。艺术的圣光和烟火气，似乎并非不存在能够同时辉映的可能。那么当下，这次第，又该作何解释呢？

拉开窗帘，望了一眼被地上的霓虹闹得微愠而晕着暗红的晚空；懒懒地取来一本书，却分明见书签指着的那页上写着：

“吾心似秋月，碧潭清皎洁。无物堪比伦，更与何人说。”

取下书签，我在想：也许，这就是阿炳冷冷的寂寞吧。

# 你和我将永远回到那时

## ——《探险时光》影评 | 李享儒

《探险时光》的故事发生在世界末日 1000 多年后的地球，蘑菇云战争导致了地球文明毁灭、人类伤亡惨重，用天马行空的想象讲述了噢噢大陆上唯一一个人类芬恩和魔法狗杰克的探险故事。不仅仅是天马行空的想象，《探险时光》利用了一些非常有趣的意象和芬恩的成长经历去传递了许多自己的价值观，呈现出一场场绝妙又独特的冒险经历。他的故事主题非常广泛：

梦想、野心或者仅仅是无聊的自娱自乐…

情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家人间的亲密关系，兄弟间的关系，朋友间横跨宇宙的友情…

存在主义，善恶，生死，超脱的境界…

其中最触发我的便是芬恩的成长，从开始的纯真走向成熟，从一味的依靠暴力到最后的谅解，从追求友谊和探险到追求亲情与自我，贯穿始终的是成长的心酸，他寻找父亲却被狠狠伤害，找到母亲了解自己人类的身份，却没有选择回到温馨安逸的家乡，成长了的芬恩已经不再像先前般鲁莽逞英雄。成长的路上总是伴有许多困惑、徘徊与失望。而他却用实际行动告诉我们小时候听不懂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道理。从他身上，无处不见的是充满生机与希望的探险精神，永不停歇。

整部剧集中对人性的思考，对爱的追求，对社会的批判，对战争的反思时时刻刻穿插在其中，剧集中荒诞又奇妙的想象，广阔的大背景，人与人之间的温情使得这部动漫五彩斑斓，各个人物向往着美好和光明，去寻求自己所希望的。纵然一切都没有意义，但并不代表我们



要放弃一切，我们还是可以在艰难的现实中，享受生活的乐趣。剧情的时间跨度之大，似乎一切都在轮回，一切都在重复，可却时刻让人相信世界上总有更美好的存在，这何尝不是“乘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的豁达。

在现代人精神极度空虚下，《探险时光》总能给我们带来来自精神世界的慰藉——一个所有人都是主角的舞台剧。



# 鼓楼西话剧 | 周相宁

丽南山的美人

“丽南山的美人向你问好”

“丽南山的美人向你说再见”

结尾这两句，真的是让人唏嘘不已……

专横自私的母亲玛格，为了把控女儿的生活，干涉她的交友，隐藏她的宴会邀请，私拆她的信件，只为了把女儿一直留在身边照顾自己。

单身美丽的女儿莫琳，年近 40，照顾母亲 20 多年了，没有真切的恋爱过，唯一的两个男人还只是亲吻而已，但莫琳有情欲又很渴望有爱人。后来她遇到了向她示爱的男子佩托，但由于母亲的暗中阻拦，使得她错过了这个她也动心的男人

母亲玛格生活起居全都依赖莫琳，并且还经常提各种需求，也会不听劝的把尿壶倒在洗碗池……这样一个看似无理自私的母亲，其实也有她很“少女”的一面，她有时候也会用撒娇的语气表达自己，看到女儿大发雷霆的时候，她也会变得乖巧听话。

但不可否认的是，母亲玛格这种畸形的“爱”，禁锢了莫琳的一生，攫取莫琳所有的青春与热爱。

故事的最后，很戏剧，也很现实……莫琳在忍无可忍之后，假装母亲是自己摔倒掉下台阶，她杀了自己的母亲，想要去跟佩托团聚……但最后得知佩托跟其他女人订婚之后，她又精神崩溃一般的坐在母亲生前一直坐着的摇椅上，说着胡话，她仿佛也变成了那个神经质的“母亲”。……

“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默然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或是挺身反抗人世的无涯的苦难”，然而最悲哀的莫过于反抗无效。离开或留下，对于那些缺失身份认同的人来说并无实质上的区别。腐朽、枯寂或移植、飘零，一旦曾被连根拔起，就注定无法轻易完成自我指认，就像剧中始终缺席的福伦家两姐妹。落幕之际，那首迟来的《手纺车》无异于一首招魂曲，困境中的无家可归者恍若在黑暗渐渐降临的舞台上一一现形。

这个剧本背景虽然是发生在爱尔兰的一座小镇上，但其中的母女关系也正体现了中国式父母对子女的付出与索取，这种“我是为你好”“养孩防老”的心态，我不敢苟同。海子的诗说“背叛亲人已成为我的命运，饥饿中我只有欲望而无谷仓”。同样的，女儿自身的怯懦让她不敢真正的去反抗母亲的控制，这种怯懦到最后以暴力的形式爆发，更是无比可悲的结局。

# 请别让真实隐入尘烟

## ——《隐入尘烟》影评 | 高项菲

“我给你种了个花，做了个记号，你跑到哪里都丢不掉了。”马有铁把五颗麦粒按在曹贵英的手背上，留下一朵花的印记。

马有铁是个一辈子受人使唤、老实本分的农民，在嫂子的介绍下认识了因为先天性疾病而无法生育、常常漏尿的曹贵英。拍了一张模糊不清的结婚证照片，再给有铁的爹娘烧上纸钱，两个农村底层的失语者就这样搓成了夫妻。

村子里收麦子、租地的商人生了大病，急需熊猫血，而有铁恰好就是村子里唯一的“熊猫”。商人欠村里人的地租和麦子钱都成了裹挟有铁献血的利器，小人物的大局观也使有铁这头“驴”甘愿一次次的被抽走从泥巴里长出的血。而对于贵英来说，有铁并不是一头任劳任怨又木讷寡言的“驴”，而是她唯一的依靠。贵英先前睡在哥哥家的牲畜棚里，漏尿的时候总是会被村里人耻笑，连村里的小孩子都不被允许和她接触，她像一个被抛弃的孩子。可有铁不一样，有铁疼她。即使是蜗居在村里的废弃土房里，有铁也会为贵英生暖炉，为了不让贵英漏尿难堪，有铁靠献血换来了长大衣，知道她走路费劲，就在驴车上给她堆了麦子窝坐。马有铁说不出浪漫的诗句，只会用麦粒给贵英压朵花，用来自泥土的语言表达爱意。

整部电影围绕二人的日常生活展开，从麦子抽穗到变黄，从孵蛋到下蛋，从修土房到铲平，从生到死，贯穿了两个农民的一生，使故事变得真实又模糊。当下我们时常把焦点由城市转向农村，但大多都是主旋律的宏大叙事，对于小人物的描写刻画似乎显得搬不上台面，对于小人物中的失语者则更是少之又少。实际上，像马有铁和曹贵英这样游走在社会边缘的人每个村子都有，村子之外也有，他们不知道如何与这个世界建立联系，只有默默的活在角落，你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想什么，自然而然地将他们划分到世界的灰色地带。可他们真实



存在，努力地活在这个世界，运气没那么好的人也需要被看见、被爱护。他们同样渴望有一个像贵英的人，怀抱着大玻璃罐的热水站在风沙凌乱的夜里等候自己的人，同样渴望一张贴在土胚墙上的喜字，一朵麦子的花。

影片中有一个镜头令我印象格外深刻：贵英收拾出了一个纸箱，在四周打了许多孔洞，有铁用木棍把灯泡架在了纸箱中，掩不住的光漏出来，打在墙上、身上、脸上。星空灯。瞬间，我联想到。正当我以为这是导演安插的、与剧情无关的情感入口时，有铁说：这样就能孵出鸡了。漂浮着的虚幻再次踩进了泥巴地，拧巴的真实感把星空灯拽回鸡窝。

在我看来《隐入尘烟》是一部从黄土地里拔出来的电影，既没有就这大键钢琴音乐起舞的爱情，也没有拯救世界的神奇英雄。甚至电影中的情节和人物成为只存在于过去听闻和影像的老故事，但失语者的角色不会消失，失语者的爱情不会湮没。请别让这份真实隐入尘烟。

# Chapter 4

## 校园征稿特辑 闲人执笔笔徜徉

无须多言，翻动书页，诗的殿堂，自有惊喜。

#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十二月流过我的身体，  
心底就浮起一层轻盈的雪。  
—肖晨蕾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留下一年中的阵阵回音。  
—胡益诚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变成一二月的新春锣鼓。  
—周志鸿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汇成一月的漫天雪花。  
—林相君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谱写一月的篇章。  
—陈悠然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枯叶随风起。  
—季璐甜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变成花朵的轻轻摇曳。  
—彭梓涵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静听雪落的声音。  
—林芷瑶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变成零点的钟声，钟摆轻晃，变  
成梅花摇曳。  
—朱可婷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凝成一月的惊喜，  
化作春天的生机。  
—刘欣和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冬日步入盛鼎。  
—林希冉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用一月的融水洗去前一年的尘灰，  
迎来新的旅程。  
—刘宇曦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在天地间留下一丝最后的回音。  
—周川容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窥见一月的琼阙与暖阳。  
—倪子墨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暖阳溯过我们的发丝，  
太阳的热情，一如过往的夏天。  
—林可好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万般忧喜，蓦然，惟余恬静，  
怡星子从天外飞来，  
跃然夜空，不必言语。  
—陈衍龙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将冰雪铺铸成新的荣誉。  
—吴学铭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十一月也未完待继。

—李享儒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夏日的余韵就晕散在眉心。

—周相宁

十二月流过我们的身体，

融进立冬的元宵，

打破窗外的霜华。

—陈皓煊

十二月流过我的身体，

带着我的情丝流浪，

叵测的湖水呼唤我，

寂寞的海浪将我淹没。

—高项菲

九月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长夜，  
当星光，或静寂，  
或闪烁其词。

—刘子凡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冬天，  
当飞雪，或冰封，  
或树上粉色的梅花。

—胡益诚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乐观，  
当冷落，或挫折，  
或是一个昏沉的夜。

—周志鸿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清晨，  
当薄雾，或清新，  
或树叶间的露珠。

—陈悠然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群星，  
明亮，  
照进人们的心。

—朱雨凡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夏天和冬日，  
或活泼开朗，或沉默内敛。  
—陈芯渝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  
被磨平棱角的傲气，  
或似海水般平静，

却终会汹涌澎湃。

—刘宇曦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或寂静，  
或回旋，或停顿驻足。

—周川容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朝霞，  
当云隙，或烂漫，  
或穿透朦胧倾泄而出的缤纷。

—倪子墨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  
骄纵的风霜无法扑负的对春的渴望。

—吴学铭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寒露间的松月，  
抚上云的眉眼，  
像一场未落的雪。

—周相宁

在我的身上你也许会看见  
在宇宙冒险的鱼，  
吐出一个泡，多出一颗星。

—高项菲

十二月流过我的身体，  
谱下疯癫乱吐的音符，  
在我小小的年纪，  
保存下一绳一卡的碎思。  
——上官禾朗

# 在我身上你也许会看见…

# 我的夜晚是…

我的夜晚是山巅远眺的万家灯火，  
是人声渐沸的喧嚣人间。

—陈皓煊

我的夜晚是  
窗外星星点点的路灯伴我入眠。  
—姚隽旸

我的夜晚是在路灯下挣扎的影子。  
—林相君

我的夜晚是天马行空的梦想，  
明月的归宿。  
—闫译匀

我的夜晚是收听大海的广播。  
—朱可婷

我的夜晚是追忆夜前的晚霞，  
幻想夜后的朝霞。  
—林可好

我的夜晚是光年外的星辉照进房间，  
落近未来。  
—刘欣如

我的夜晚是星月的道路，  
梦的归宿。  
—吴祥一卉

我的夜晚是  
一轮轮难以圆满、时隐时现的月。  
—刘宇曦

我的夜晚是父亲的轻声细语，  
梦里母亲的甜。

—潘慧婕

我的夜晚是灯火缱绻，  
梦想在嘶。  
—林朝睿

我的夜晚是躲进乌云的烛火，  
摇曳着，闪烁着，  
却只觉压抑。  
—倪子墨

我的夜晚是  
怀念却无法回望的边疆。  
—吴学铭

我的夜晚是  
荒凉天台上永不落暮的日出。  
—李享儒

我的夜晚是永不凋落的长夏里，  
颠倒的十万亩花田。  
—周相宁

我的夜晚是一笔，一灯，  
一声零点的钟声。  
—林健茂

我的夜晚是  
摇晃的木筏和亲吻星子的鱼，  
绿绒绒的云和缠绵的风，  
太阳从月亮怀里醒来。  
—高项菲

我的夜晚是模糊眼中迭迭的洁白，  
不由自主地，想去探访。  
—上官禾朗

# Chapter 5

## 诗歌

### 暖日闲窗映碧纱

诗是一种寂静，寂静是一种辽阔的声音，声音是少年不溶于世俗的诗章，是绚霞般斐然的一行，是在理想的岛屿脚底生茧，试图把遗忘钉在胸腔。

遗忘是我们的天敌，所以那些不舍的，我们都以诗歌记录下来。如此，你有你的宇宙星海，月亮才会奔你而来。



# 青草味人格 | 周相宁

三月登上了那列很慢的绿皮车  
触目皆是春信  
似是没有目的的邀请  
淹没在铁轨与风的歌剧里

仿佛它要灯枯油尽  
它试图将我定在下表层的尘土里  
“你的人格缺少一种青草味”

我想起多少次一个人的旅行独当一面  
却偏是在深夜梦见深山与草野  
听闻了谁的呜咽

“去找到那一棵草吧”

去找到那棵自在的独立秋风的生灵

# *iridescent* | 周相宁

1.

所有慢歌都来自春末的黄昏  
油桃被晚霞映出绯红的倩影  
花与日头一起泛起鹅黄  
又被吹成风的滚筒  
摇晃着  
就碎在了春的影子里

2.

白昼悄悄探头 捡起冬未竟的光阴  
命运攀爬的蚂蚁 试图溃败我的河堤  
有如破碎 缝合打破规则的开端  
在戏称万劫不复的日子里浸染所有黑白  
去找到那棵自在的独立秋风的生灵





# 宣告春天 — 林可好

风牵起发

比夏天温柔的唇

吻上我的眼

半眯着

只见翡翠镶金摇曳

此刻我

宣告春天



# 一枝梦 — 倪子墨

春风抚过晚霞

跌落在人间的彷徨

一抹柳絮残阳

是漆夜的遐想

我背上厚重的行囊

寄希望于星光

翻越树巅的黎明过后

瞥见的即是其道大光

# 春祭 — 倪子墨

我死在了那个春天

翻涌的海浪淹没无声的哽咽

南飞的候鸟悲鸣着盘旋

繁花埋葬了我的尸体

鲜血浇灌着春的希冀

潮起潮落

月盈月缺

我迷失在徨徨人间

又是一场飞雪

是春对冬的祭奠

也是我留与世间  
最后的道别





## 春醒 —李享儒

瓦楞上的岁月抖落一地春色

万物反抗土地

暖风吹来的是烦恼。

或欢乐；

新出的是青春的苔色

或荆扉茅檐下的春意。

那双在柔波里伸出的手

捧着一掬阳光

一些美好的愿景

在春之莅临

# 初序 | 吴学铭

柔软的笔触  
迎春风约定  
婉转艳阳的弦音  
寸管的倒影  
与浮灰羁旅  
映下四月的痕迹  
不知何时  
踏过葱蔚润润  
潇潇百转千回的梦影



白马金羁  
迈进万丈阳光里  
把握原初之春的契机  
推开窗棂  
细雨银珠落玉  
看啊  
外边是无边无际  
是梦想的声音



## 春落 | 陈衍龙



我不知道  
去哪里寻一柄花帚  
葬那或喜或悲 或明或灭的残红  
风起 送得春归 乱却晚空

索性抛开三月的残梦  
把落花尽分付心田中  
毕竟仲春已去 四月将临  
渐行渐远的风犹自歌唱

## 春日新生 | 卢政达



细雨连绵扰人闲，  
金光有痕透云烟。  
绿荫繁茂循风卷，  
虚影缥缈时隐现。  
登高望远愉心倦，

# 春天到来之前无法回头

一周相宁



“春天到来之前无法回头”  
四月早春那是日历的谎言  
只要还有一座城冰雪飘  
立春就注定要迟到  
黑夜漫漫无边但你们身后就是黎明  
再可怕的深渊也有屹立的明灯  
也许有一天岁月残酷  
你们的名字在尘世里淡去  
那就请流水与清风铭记  
壬寅之初的几簇早梅听着春的前奏  
也曾倔强地开放也曾荣耀地离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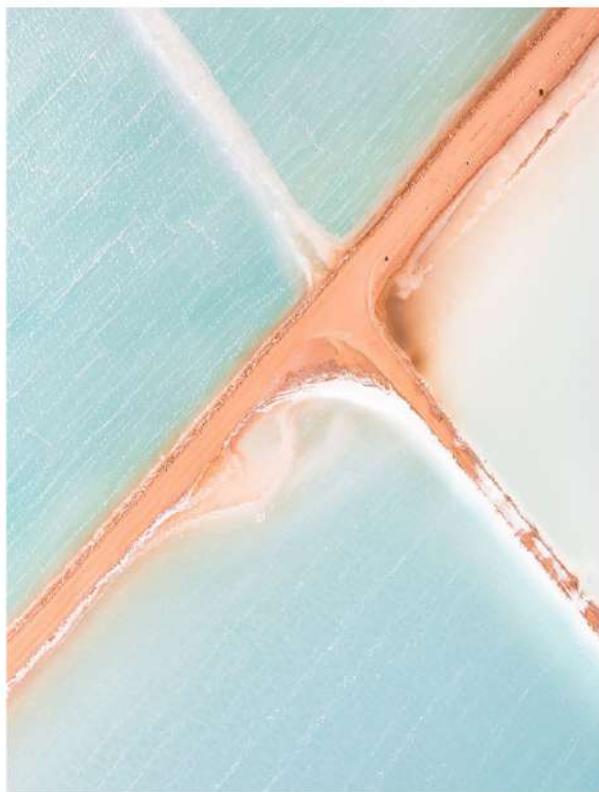
九月 草木蛮长 呼啸而过衔去恍惚光阴。  
她听见枯死的草奔走相告——  
“是我们劣质的血与泪生产着春天  
怀着破碎的理想 饮着过期的梦  
遮掩寂寞 一尘不染走向逼仄的将来”  
贫瘠，是这片土地上唯一坚硬的沙砾…



“一定要去寻找那本苦艾味的人生之书”  
于是被吞进森林的巨口 荒芜啃噬她的月  
抹去途中的诗歌与长夏  
沉厚的卷轴终于出现  
迫不及待翻开 却是满目苍白  
只有最角落那栏“悲悯”的后方  
俨然贴着失败的标签

行将就木  
—周相宁

什么也听不见 什么也看不见  
她彻底地死去了 就在这场寂静的春天  
贫瘠的土地自始至终无人问津  
远方 哟哟鹿鸣 从未停息  
那是书页缺少的空白  
是被她遗漏的 无法归还的过去



九月 不再枯死的草长满她斑驳的手心

# 亥时霞 — 林可好

被子蒙住了世界，

潮湿的水汽扼住喉咙，  
残风无力撩拨窗帘。

白日行于天空的人们，

躺在夜晚，地面。

你要哭一场鹰坠，  
抑或一场蝶涌？

期待着，

屋顶偷藏夕阳，  
掩了蓝白。



END

JIUXIAN  
LITERARY  
GROUP